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2021 中期報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中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應出席董事11人，實出席董事11人，公司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未經審計。

本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

公司董事長李偉先生、財務總監趙青春先生及財務管理部部長徐健先生聲明：保證中期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本公司2021年中期不進行利潤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本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中有關未來計劃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性承諾，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本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本公司不存在半數以上董事無法保證公司所披露中期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本公司已在本報告中披露了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影響及對策，詳情請見本報告「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的相關內容，敬請投資者予以關注。

第一節	釋義	1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5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第四節	公司治理	31
第五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	43
第六節	重要事項	54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91
第八節	債券相關情況	99
第九節	財務報告	105

備查文件目錄

載有公司董事長、財務總監、財務管理部部長簽名並蓋章的財務報表。
 報告期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上公開披露過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其他證券市場公佈的中期報告。

第一節 釋義

在本報告書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常用詞語釋義

「兗州煤業」「公司」「本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集團」「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能源」「控股股東」	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原「兗礦集團有限公司」，2021年4月變更為「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依據中國法律改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報告期末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55.76%股份；
「菏澤能化」	指	兗煤菏澤能化有限公司，於2004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負責本公司於山東省菏澤市巨野煤田煤炭資源及電力業務的開發運營，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其98.33%股權；
「榆林能化」	指	兗州煤業榆林能化有限公司，於2004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化工項目的生產運營，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山西能化」	指	兗州煤業山西能化有限公司，於2002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負責本公司於山西省投資項目的管理，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鄂爾多斯能化」	指	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於2009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煤炭資源和化工項目的開發運營，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昊盛煤業」	指	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於2010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負責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石拉烏素煤礦的生產運營，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其59.38%股權；

「內蒙古礦業」	指	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投資與管理，煤炭開採和洗選業，礦產品銷售及進出口貿易等業務，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其51%股權；
「未來能源」	指	陝西未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於2011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化工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煤炭開採、銷售等業務，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其73.97%股權；
「魯南化工」	指	兗礦魯南化工有限公司，於2007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化工產品的開發、生產和銷售等業務，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東華重工」	指	兗礦東華重工有限公司，於2013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礦用設備和機電設備、配件的設計、製造、安裝及維修等業務，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華聚能源」	指	山東華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及供熱業務，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其95.14%股權；
「中垠融資租賃」	指	中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14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從事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等，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兗礦財務公司」	指	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其95%股權；
「兗煤澳洲」	指	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於2004年依據澳大利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其約62.26%股權；

第一節 釋義 — 續

「兗煤國際」	指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依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兗煤國際資源」	指	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於2011年依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兗煤國際的全資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交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有關講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元」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澳元」	指	澳元，澳大利亞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	兗州煤業
公司的外文名稱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偉
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	趙青春、黃霄龍

二、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黃霄龍	商曉宇
聯繫地址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949號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949號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電話	(86 537) 538 2319	(86 537) 538 4451
傳真	(86 537) 538 3311	(86 537) 538 3311
電子信箱	yzc@yanzhoucoal.com.cn	xyshang.yzc@163.com

三、基本情況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949號
公司註冊地址的歷史變更情況	因山東省鄒城市重新核發公司門牌號碼，報告期內公司住所由「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298號」變更為「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949號」，公司住所實際位置不變。該事項已經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公司住所變更結果以市場監管部門最終核准登記內容為準。
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949號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273500
公司網址	http://www.yanzhoucoal.com.cn
電子信箱	yzc@yanzhoucoal.com.cn
報告期內變更情況查詢索引	公司註冊地址的歷史變更情況有關詳情請見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的公司住所變更的公告。該等資料載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司網站及／或中國境內《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四、信息披露及備置地地點情況簡介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報紙名稱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登載中期報告的網站地址	境內半年度報告登載網址： http://www.sse.com.cn 境外中期報告登載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中期報告備置地地點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堯山南路949號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五、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上交所	兗州煤業	600188
H股	香港聯交所	—	01171

六、其他有關資料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境內)	名稱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A座9層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境外)	名稱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 續

七、公司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一)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與上年	止年度
	(千元)	(千元)	同期相比	2020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	(經審計)
銷售收入	42,673,504	35,324,830	20.80	69,123,020
毛利	12,992,234	7,776,395	67.07	14,092,367
融資成本	-2,384,168	-1,405,248	69.66	-2,867,029
除所得稅前收益	7,987,299	7,941,200	0.58	7,372,354
公司股東應佔本期淨收益	6,277,804	4,548,656	38.01	6,318,000
每股收益	1.29元	0.93元	38.71	1.29元

註：截至報告期末，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共行權並完成股份過戶登記14,184,060股，公司總股本增加14,184,060股，每股收益等相關指標以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 資產及負債

	6月30日		12月31日
	2021年 (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千元) (經審計)
流動資產	69,219,987	67,531,906	57,552,825
流動負債	103,825,290	78,686,925	102,576,222
總資產	283,133,249	219,702,959	273,009,258
公司股東應佔股東權益	59,269,350	55,496,738	57,894,751
每股淨資產	12.16元	11.32元	11.91元
淨資產收益率(%)	10.59	8.20	10.91

(三) 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千元) (未經審計)	與上年 同期相比 (%)	止年度 2020年 (千元) (經審計)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5,268,317	5,884,727	-10.47	6,958,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淨(減少)/增加	4,718,003	-4,572,196	-	-5,462,167
每股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08元	1.20元	-10.00	1.43元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報告期內公司所屬行業及主營業務情況說明

(一) 主要業務及經營模式

1. 煤炭業務

本集團是中國和澳大利亞主要的煤炭生產商、銷售商和貿易商之一，產品主要包括動力煤、噴吹煤、焦煤，適用於電力、冶金及化工等行業；煤炭產品主要銷往中國的華東、華北、華南、西北等地區及日本、韓國、新加坡、澳大利亞等國家。

2. 煤化工業務

本集團煤化工業務主要分佈在中國的山東省、陝西省和內蒙古自治區；產品主要包括甲醇、乙二醇、醋酸、醋酸乙酯、粗液體蠟等；產品主要銷往中國的華北、華東、西北等地區。

(二) 市場地位

本集團是以煤炭生產經營為基礎，煤炭深加工和綜合利用一體化的國際化大型能源企業，是華東地區最大煤炭生產商，國內動力煤龍頭企業，所屬兗煤澳洲公司是澳大利亞最大專營煤炭生產商。本集團擁有煤氣化、煤液化等多條完整煤化工產業鏈，擁有全國單體最大煤液化裝置，是國內唯一一家同時掌握低溫費托合成和高溫費托合成技術的企業，醋酸產能位居行業前三。

(三) 行業情況說明

2021年上半年，煤炭行業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著力推動產業轉型升級，煤炭安全高效智能化開採和清潔高效集約化利用取得新進展，行業供應保障能力和上下游產業協同發展能力不斷提升。受下游需求穩步增長、安全環保約束增強、煤炭進口政策縮緊等因素影響，煤炭供需呈緊平衡態勢，價格在中高位震盪。煤化工行業受宏觀經濟復甦、市場需求旺盛等因素影響，產品價格持續上漲，行業盈利能力顯著攀升。

二、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積極把握煤炭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新舊動能轉換等高質量發展政策機遇，持續優化產業結構和區域佈局，充分釋放增量增值空間，深化實施精益管理措施，加快體制機制改革創新，公司核心競爭力、價值創造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全面提升。煤炭產業安全生產形勢持續穩定，增量產能有序釋放，智能化礦山建設成效顯著，「山東、陝蒙、澳洲」三大基地高效協同發展態勢強勁。煤化工產業打造完成煤氣化、煤液化等多條極具規模化產業鏈，多層次產品的全產業鏈發展格局逐步形成，成為公司新的利潤增長極。深入實施「精煤+定制」戰略，高附加值產品佔比穩步提高，市場話語權和區域競爭力不斷提升。新建一批儲裝運項目，煤炭外運通道全面拓寬，運輸結構持續優化。5對礦井入選國家首批智能化示範建設礦井，國內先進、世界一流的智能礦山建設初見成效。都市區綠心項目「漁樵耕讀」啟動區被授予「全國首個厚煤層採煤塌陷地土地預治理+產業導入示範工程」，打造了綠色生態礦山建設「亮煤模式」。

三、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況

項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增減	增減幅(%)
1. 煤炭業務(千噸)				
商品煤產量	50,969	50,108	862	1.72
商品煤銷量	50,914	67,620	-16,706	-24.71
2. 煤化工業務(千噸)				
化工產品產量	3,022	935	2,087	223.16
化工產品銷量	2,687	934	1,753	187.80
3. 電力業務(萬千瓦時)				
發電量	360,284	141,701	218,582	154.26
售電量	301,241	89,437	211,804	236.82

註：上表及本節報告期、比較期間數據均經四捨五入，但增減幅按四捨五入前的原始數據計算得出。

報告期內公司經營情況的重大變化，以及報告期內發生的對公司經營情況有重大影響和預計未來會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不適用。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續

四、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一) 各業務分部經營情況

1. 煤炭業務

(1) 煤炭產量

由於安監環保管理力度持續強化，繼續保持高壓態勢，本集團部分境內礦井生產受到影響。

上半年本集團生產商品煤5,097萬噸，同比增加86萬噸或1.7%。

上半年本集團商品煤產量如下表：

單位：千噸

項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增減	增減幅(%)
一、公司	12,013	15,731	-3,718	-23.64
二、菏澤能化 ^①	1,181	1,596	-415	-26.01
三、山西能化	631	750	-119	-15.87
四、未來能源 ^②	8,456	-	8,456	-
五、鄂爾多斯能化	6,418	7,441	-1,023	-13.75
六、昊盛煤業 ^③	1,748	3,477	-1,728	-49.71
七、內蒙古礦業 ^④	519	-	519	-
八、亮煤澳洲	17,512	18,428	-916	-4.97
九、亮煤國際	2,492	2,686	-194	-7.22
合計	50,969	50,108	862	1.72

註：

- ① 菏澤能化商品煤產量同比下降，主要是由於：受安全環保政策影響，報告期內產量同比減少。
- ② 本集團於2020年完成了對未來能源49.315%股權收購，成為其控股股東，故報告期合併了未來能源煤炭業務、化工業務、電力業務相關經營數據。
- ③ 昊盛煤業商品煤產量同比下降，主要是由於：受安全環保政策影響，報告期內產量同比減少。
- ④ 本集團於2020年增資內蒙古礦業並取得其51%股權，故報告期合併了內蒙古礦業電力業務相關經營數據。同時，報告期內內蒙古礦業收購鄂爾多斯能化所持鄂爾多斯市營盤壕煤炭有限公司57.75%股權，故營盤壕煤礦2021年上半年經營數據於內蒙古礦業項下列示。

(2) 煤炭價格與銷售

上半年本集團銷售煤炭5,091萬噸，同比減少1,671萬噸或24.7%。其中：銷售自產煤4,489萬噸，完成本年度自產煤銷售計劃的40.8%。

上半年本集團實現煤炭業務銷售收入309.54億元，同比減少25.43億元或7.6%。

上半年本集團分煤種產、銷情況如下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產量 (千噸)	銷量 (千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收入 (百萬元)	產量 (千噸)	銷量 (千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收入 (百萬元)
一、公司	12,013	10,571	695.75	7,355	15,731	15,847	525.78	8,332
1號精煤	388	389	893.95	348	389	413	777.94	321
2號精煤	3,877	3,518	953.55	3,355	4,174	4,375	701.26	3,068
3號精煤	1,718	1,539	815.68	1,255	1,781	1,809	537.24	972
塊煤	10	8	771.65	7	1,137	1,271	585.45	744
精煤小計	5,993	5,454	910.12	4,964	7,482	7,869	648.86	5,106
經篩選原煤	6,020	5,116	467.23	2,391	8,250	7,978	404.38	3,226
二、菏澤能化	1,181	777	1,177.72	915	1,596	1,588	878.70	1,395
2號精煤	1,000	777	1,177.72	915	1,230	1,355	969.73	1,314
經篩選原煤	180	-	-	-	366	233	349.98	81
三、山西能化	631	627	388.65	244	750	734	280.91	206
經篩選原煤	631	627	388.65	244	750	734	280.91	206
四、未來能源	8,456	6,538	533.97	3,491	-	-	-	-
3號精煤	1,072	1,079	552.90	597	-	-	-	-
塊煤	2,077	2,074	546.94	1,134	-	-	-	-
經篩選原煤	5,307	3,385	519.98	1,760	-	-	-	-
五、鄂爾多斯能化	6,418	4,443	407.90	1,812	7,441	6,164	228.31	1,407
經篩選原煤	6,418	4,443	407.90	1,812	7,441	6,164	228.31	1,407
六、昊盛煤業	1,748	1,910	489.46	935	3,477	3,481	278.81	971
經篩選原煤	1,748	1,910	489.46	935	3,477	3,481	278.81	971
七、內蒙古礦業	519	537	376.04	202	-	-	-	-
經篩選原煤	519	537	376.04	202	-	-	-	-
八、兗煤澳洲	17,512	17,100	470.59	8,047	18,428	17,748	464.78	8,249
半硬焦煤	61	60	629.22	38	88	85	752.67	64
半軟焦煤	1,360	1,335	575.63	768	757	729	675.56	492
噴吹煤	1,294	1,270	623.57	792	1,092	1,051	703.12	739
動力煤	14,797	14,435	446.76	6,449	16,492	15,883	437.80	6,954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續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產量 (千噸)	銷量 (千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收入 (百萬元)	產量 (千噸)	銷量 (千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收入 (百萬元)
九、兗煤國際	2,492	2,389	415.07	992	2,686	2,663	359.68	958
動力煤	2,492	2,389	415.07	992	2,686	2,663	359.68	958
十、貿易煤	-	6,021	1,156.16	6,962	-	19,396	617.64	11,980
合計	50,969	50,914	607.97	30,954	50,108	67,620	495.38	33,498

影響煤炭業務銷售收入變動因素分析如下表：

	煤炭銷量 變化影響 (百萬元)	煤炭銷售 價格變化影響 (百萬元)
公司	-2,774	1,797
菏澤能化	-712	232
山西能化	-30	68
未來能源	3,491	-
鄂爾多斯能化	-393	798
昊盛煤業	-438	402
內蒙古礦業	202	-
兗煤澳洲	-301	99
兗煤國際	-98	132
貿易煤	-8,261	3,243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續

本集團煤炭產品銷售主要集中於中國、日本、韓國、新加坡、澳大利亞等市場。

上半年本集團按地區分類的煤炭銷售情況如下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銷量 (千噸)	銷售收入 (百萬元)	銷量 (千噸)	銷售收入 (百萬元)
一、中國	33,702	23,268	50,659	25,642
華東地區	18,036	14,142	24,808	14,906
華南地區	710	340	9,363	3,843
華北地區	8,715	5,129	7,143	3,668
西北地區	4,428	2,221	6,242	1,656
其他地區	1,813	1,435	3,103	1,569
二、日本	4,185	2,293	3,878	2,045
三、韓國	2,255	1,131	2,011	1,062
四、新加坡	3,941	1,182	4,588	1,702
五、澳大利亞	3,387	1,440	3,745	1,498
六、其他	3,443	1,641	2,739	1,549
七、本集團總計	50,914	30,954	67,620	33,498

本集團煤炭產品大部分銷往電力、冶金、化工、商貿等行業。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續

上半年本集團按行業分類的煤炭銷售情況如下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銷量 (千噸)	銷售收入 (百萬元)	銷量 (千噸)	銷售收入 (百萬元)
一、電力	19,947	9,401	25,126	10,676
二、冶金	4,398	4,073	3,116	2,709
三、化工	3,887	2,417	4,381	2,505
四、商貿	22,543	14,988	32,353	16,255
五、其他	138	74	2,644	1,353
六、本集團總計	50,914	30,954	67,620	33,498

(3) 煤炭銷售成本

上半年本集團煤炭業務銷售成本為199.20億元，同比減少46.08億元或18.8%。按經營主體分類的煤炭業務銷售成本情況如下表：

		單位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增減	增減幅(%)
公司	銷售成本總額	百萬元	3,803	4,223	-420	-9.94
	噸煤銷售成本	元/噸	343.60	265.94	77.65	29.20
菏澤能化	銷售成本總額	百萬元	481	777	-296	-38.07
	噸煤銷售成本	元/噸	539.22	451.29	87.92	19.48
山西能化	銷售成本總額	百萬元	209	148	61	41.37
	噸煤銷售成本	元/噸	333.20	201.44	131.76	65.41
未來能源	銷售成本總額	百萬元	1,497	-	1,497	-
	噸煤銷售成本	元/噸	194.19	-	194.19	-
鄂爾多斯能化	銷售成本總額	百萬元	853	1,058	-204	-19.32
	噸煤銷售成本	元/噸	192.06	171.59	20.47	11.93
昊盛煤業	銷售成本總額	百萬元	747	650	97	14.90
	噸煤銷售成本	元/噸	391.04	186.78	204.26	109.36
內蒙古礦業	銷售成本總額	百萬元	308	-	308	-
	噸煤銷售成本	元/噸	573.19	-	573.19	-
兗煤澳洲	銷售成本總額	百萬元	5,863	5,479	385	7.02
	噸煤銷售成本	元/噸	341.14	308.70	32.44	10.51
兗煤國際	銷售成本總額	百萬元	644	709	-65	-9.17
	噸煤銷售成本	元/噸	269.55	266.27	3.28	1.23
貿易煤	銷售成本總額	百萬元	6,433	11,634	-5,201	-44.70
	噸煤銷售成本	元/噸	1,068.39	599.81	468.58	78.12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續

公司噸煤銷售成本變動主要是由於：①商品煤銷量同比減少，影響噸煤成本同比增加67.92元；②由於煤炭產品銷售價格增加，影響噸煤營業稅金及附加同比增加11.62元；③壓縮供暖支出，影響噸煤成本同比減少6.60元。

山西能化噸煤銷售成本變動主要是由於：①商品煤銷量同比減少，影響噸煤成本同比增加48.43元；②加大礦井智能化改造和安全投入，影響噸煤成本增加77.03元。

昊盛煤業噸煤銷售成本變動主要是由於：①商品煤銷量同比減少，影響噸煤成本同比增加92.67元；②加大礦井智能化改造和安全投入，影響噸煤成本增加63.76元；③由於煤炭產品銷售價格增加，影響噸煤營業稅金及附加同比增加25.53元。

貿易煤噸煤銷售成本變動主要是由於：市場煤價同比大幅提升。

2. 煤化工業務

上半年本集團煤化工業務經營情況如下：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產量 (千噸)	銷量 (千噸)	銷售收入 (百萬元)	銷售成本 (百萬元)	產量 (千噸)	銷量 (千噸)	銷售收入 (百萬元)	銷售成本 (百萬元)
一、魯南化工 ^①	1,065	874	5,639	3,387	-	-	-	-
其中：醋酸	551	370	2,043	848	-	-	-	-
醋酸乙酯	213	211	1,585	1,210	-	-	-	-
二、未來能源	456	414	1,626	1,265	-	-	-	-
其中：粗液體蠟	224	212	891	583	-	-	-	-
三、榆林能化	378	353	615	488	387	381	497	404
其中：甲醇	378	353	615	488	387	381	497	404
四、鄂爾多斯能化 ^②	1,117	1,039	2,205	1,279	548	553	719	452
其中：甲醇	956	885	1,550	944	548	553	719	452
乙二醇	161	154	655	336	-	-	-	-
五、精細化工 ^③	6	6	11	7	-	-	-	-
合計	3,022	2,687	10,095	6,425	935	934	1,216	856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續

- 註： ① 本集團於2020年完成了對魯南化工100%股權收購，故報告期合併了魯南化工化工業務、電力業務相關經營數據。
- ② 報告期內，鄂爾多斯化所屬化工產品產量、銷量、收入、成本同比增加，主要是由於：煤化工二期項目竣工投產，影響甲醇、乙二醇產量增加；以及化工產品及原料價格提升。
- ③ 「精細化工」指克爾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集團於2020年完成了對精細化工100%股權收購，故報告期合併了精細化工化工業務相關經營數據。

3. 電力業務

上半年本集團電力業務經營情況如下：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發電量 (萬千瓦時)	售電量 (萬千瓦時)	銷售收入 (百萬元)	銷售成本 (百萬元)	發電量 (萬千瓦時)	售電量 (萬千瓦時)	銷售收入 (百萬元)	銷售成本 (百萬元)
一、華聚能源 ^①	-	-	-	-	41,288	14,478	59	52
二、濟三電力 ^②	53,277	53,277	181	141	-	-	-	-
三、菏澤能化	70,842	61,124	215	194	83,772	74,211	261	182
四、魯南化工	13,869	4,938	27	25	-	-	-	-
五、榆林能化 ^③	13,804	8,439	21	21	16,642	748	1	3
六、未來能源	57,910	22,880	66	73	-	-	-	-
七、內蒙古礦業	150,582	150,582	408	409	-	-	-	-
合計	360,284	301,241	918	862	141,701	89,437	322	236

- 註： ① 因所屬電廠關停，華聚能源2021年上半年發電量、售電量、銷售收入及銷售成本為0。
- ② 「濟三電力」指山東克爾濟三電力有限公司，本集團於2020年完成了對濟三電力99%股權收購，故報告期合併了濟三電力電力業務相關經營數據。
- ③ 報告期內，榆林能化所屬電力產品銷量、收入、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電力對外銷售量同比增加。

(二) 主營業務分析

1. 財務報表相關科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科目	本期數	上年同期數	變動比例(%)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4,946	3,840	28.81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1,050	793	32.36
其他業務收益	1,368	4,794	-71.47
融資成本	2,384	1,405	69.66
投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淨流出額	13,849	5,957	132.47
融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13,298	-4,500	-

(1) 簡要綜合損益表科目變動分析：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變動原因分析：①本集團報告期內新增合併控股子公司，使銷售、一般及行政費同比增加；②報告期內確認營盤壕煤礦停工損失2.80億元；③本集團業績改善，績效薪酬同比上升1.38億元；④本集團2020年度已重新合併沃特崗礦業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報告期內不再確認應收沃特崗貸款利息收入，影響利息收入同比減少2.26億元。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變動原因分析：本報告期確認內蒙古錦聯鋁材有限公司投資收益5.38億元。

其他業務收益變動原因分析：去年同期本集團收購莫拉本10%權益獲得莫拉本的控制權，本集團根據公允價值評估結果一次性確認其他業務收益31.83億元。

融資成本變動原因說明：①有息負債規模增加影響利息費用同比增加8.61億元；②平均融資成本降低影響利息費用減少1.31億元。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續

(2) 簡要綜合現金流量表科目變動分析：

投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淨流出額變動原因分析：報告期內支付收購控股股東資產價款80.07億元。

融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變動原因分析：①報告期公司發行40.00億元公司債券；②報告期內兗礦財務公司對除本集團以外的其他單位提供存貸款等金融服務，影響融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淨流入額同比增加70.59億元；③償還貸款支出同比減少75.80億元。

2. 本期公司業務類型、利潤構成或利潤來源發生重大變動的詳細說明

(本節所列財務數據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

受化工產品價格上漲影響，公司煤化工業務業績同比大幅增長。2021年上半年煤化工業務實現毛利38.02億元，佔公司主營業務毛利的26.4%，去年同期煤化工業務毛利佔公司主營業務毛利的4.9%；其中魯南化工實現營業收入60.57億元，同比增長132.7%；實現淨利潤19.62億元，去年同期淨虧損0.57億元。

3. 資金來源與運用

上半年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是營業現金收入、發行債券及銀行貸款。資金的主要用途是用於經營業務支出，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償還銀行貸款，支付收購資產和股權價款等。

(三) 非主營業務導致利潤重大變化的說明

去年同期本集團通過收購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10%權益獲得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的控制權，根據公允價值評估結果一次性確認其他業務收益31.83億元。

(四)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1. 資產及負債狀況

單位：百萬元

項目名稱	本期期末數		上年期末數		本期期末 金額較上年期末 變動比例(%)	情況說明
	本期期末數	佔總資產的 比例(%)	上年期末數	佔總資產的 比例(%)		
銀行存款和現金	22,208	7.84	17,116	6.27	29.74	經營性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影響銀行存款和現金餘額增加。
限定用途的現金	4,769	1.68	6,416	2.35	-25.67	① 青島中垠瑞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票據及信用保證金減少7.47億元； ② 未來能源票據及信用保證金減少4.47億元； ③ 魯南化工贖回質押的定期存款8.00億元。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9,296	3.28	7,291	2.67	27.49	① 兗煤澳洲及兗煤國際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增加7.40億元； ② 魯南化工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增加6.80億元； ③ 東華重工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增加4.56億元。
長期應收款，一年內到期	3,235	1.14	1,764	0.65	83.42	兗礦財務公司向控股股東提供20億元長期貸款。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1,008	7.42	16,685	6.11	25.91	① 預付供應商貨幣增加16.07億元； ② 兗礦財務公司應收貸款增加32.30億元。
使用權資產	7,452	2.63	5,365	1.97	38.89	榆林能化、鄂爾多斯能化新增融資租賃資產20.37億元。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續

項目名稱	本期期末數	本期期末數 佔總資產的 比例(%)	上年期末數	上年期末數 佔總資產的 比例(%)	本期期末 金額較上年期末 變動比例(%)	情況說明
非流動資產·租賃負債	3,726	1.32	1,634	0.60	128.00	榆林能化、鄂爾多斯能化應付融資租賃款增加20.37億元。

2. 境外資產情況

(1) 資產規模

(相關資料按中國會計準則填列)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境外資產684.02億元，佔總資產的比例為25.4%。

(2) 境外資產相關說明

自2004年起，本集團通過收購境外資產或股權、設立公司、換股合併等多種方式，於境外形成亮煤澳洲、亮煤國際為主的相關投資管理平台。亮煤澳洲、亮煤國際的生產經營情況詳情請見本節相關內容。

3. 截至報告期末主要資產受限情況

(相關資料按中國會計準則填列)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受限資產金額為668.76億元，主要是使用用途受限的貨幣資金、應收款項融資及取得借款而抵押的相關資產。詳情請見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附註「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所有權或使用權受到限制的資產」。

4. 其他說明

(1)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21年6月30日，股東權益為934.34億元，總借款為1,023.29億元，資本負債比率為109.5%。有關有息負債詳情請見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附註「借款」。

(2) 或有負債

有關或有負債詳情請見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或有負債」。

(3) 資產抵押

有關資產抵押詳情請見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所有權或使用權受到限制的資產」。

(五) 投資狀況分析

(本節所列財務數據，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

1. 對外股權投資總體分析

(1) 重大的股權投資

不適用。

(2) 重大的非股權投資

不適用。

(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是中山礦特別收益權、股權投資等，初始投資成本為19.35億元，報告期末餘額為15.73億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是利率互換協議，初始投資成本為14.77億元，報告期末餘額為1.53億元。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是權益工具投資，初始投資成本為5,058千元，報告期末餘額為14,971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金額及變動情況請見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之「交易性金融資產」「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續

(六)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不適用。

(七)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本節所列財務數據，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

1. 主要控股公司

上半年對本集團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影響較大的控股公司請見下表：

單位：百萬元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
		總資產	淨資產	上半年淨利潤
魯南化工	5,041	12,913	7,874	1,962
未來能源	5,400	21,676	13,363	2,146
鄂爾多斯能化	10,800	34,508	10,861	922
亮煤澳洲	6,027百萬澳元	52,784	25,357	-638

註：本集團主要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財務指標等相關資料請見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在其他主體中的權益—在子公司中的權益」。

上半年經營業績同比出現大幅波動的主要控股公司如下：

魯南化工

2021年上半年魯南化工實現淨利潤19.62億元，上年同期淨虧損0.57億元；主要是由於：主要產品價格大幅提升。

未來能源

2021年上半年未來能源實現淨利潤21.46億元，上年同期淨利潤9.47億元，同比增加11.99億元或126.6%；主要是由於：煤炭價格大幅提升。

兗煤澳洲

2021年上半年兗煤澳洲實現淨虧損6.38億元，上年同期淨利潤36.46億元，同比減少42.84億元或117.5%；主要是由於：上年同期兗煤澳洲確認收購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10%權益一次性損益。

魯南化工、未來能源及兗煤澳洲有關經營情況請見本節「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2. 主要參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參股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財務指標等相關資料請見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在其他主體中的權益—在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的權益」。

3. 兗礦財務公司經營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兗礦財務公司95%股權。

(1) 報告期內兗礦財務公司存貸款餘額情況

單位：百萬元

	本期期末數	本期期初數	增減幅(%)
存款餘額	22,601	21,273	6.25
貸款餘額	14,542	14,026	3.68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續

(2) 報告期內兗礦財務公司主要運營指標

單位：百萬元

主要運營指標	本期數	上年同期數	增減幅(%)
營業收入	378	283	33.56
淨利潤	175	118	48.63

	本期期末數	本期期初數	增減幅(%)
淨資產	3,528	3,354	5.21
總資產	26,655	25,513	4.48

(八) 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不適用。

五、其他披露事項

(本節所列財務數據，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

(一) 可能面對的風險

安全管理風險

本集團業務板塊中「煤炭開採、煤化工、電力」均屬於高危行業，安全生產的不確定性因素比較複雜，易產生安全管理風險。

應對措施：

健全安全管控體系，落實分級管控責任，有序推進專業化、區域化協同管理。堅持把重大災害治理作為安全管控的重點，「一礦一策、一面一策」實施精準治理。推進「三化融合」創新發展，實施採煤、掘進等生產系統智能化升級。強化安全檢查及考核問責，加大對各類失職失責行為查處和責任追究力度。

環境保護風險

在「碳達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國家環保政策日趨嚴格，全社會對環保重視程度不斷提高，使本集團面臨更為嚴格的環保約束。

應對措施：

本集團將統籌規劃「碳達峰碳中和」行動方案，推動煤炭產業向安全綠色、智能高效發展，實現煤炭高效清潔利用。按照源頭預防、過程控制、末端治理原則，嚴格落實環保法規要求，積極推進設施升級改造，實行清潔生產，最大限度減小生產對環境的影響。

匯率風險

作為國際化跨國公司，本集團的境外投資、境外融資、國際貿易等業務均受匯率波動影響，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戰略發展帶來諸多不確定性。

應對措施：

加強匯率走勢研判，綜合運用多種金融工具降低匯率波動風險。根據交易貨幣匯率變動趨勢，在交易合同中訂立適當的保值條款。靈活運用外匯衍生產品工具，簽訂遠期外匯交易合同，鎖定匯率波動。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續

(二) 其他披露事項

1. 資本開支計劃

本集團2021年上半年資本性支出情況及2021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依照經營主體劃分)如下表：

單位：萬元

	2021年上半年	2021年計劃
公司	18,486	373,156
鄂爾多斯能化	9,565	122,984
榆林能化	9,703	42,930
菏澤能化	25,982	125,974
昊盛煤業	5,903	45,522
東華重工	0	4,218
山西能化	0	7,409
未來能源	3,871	168,938
魯南化工	121,500	183,239
兗煤澳洲	67,438	226,962
兗煤國際	43,601	73,516
內蒙古礦業	0	2,000
其他子公司	100	3,329
合計	306,149	1,380,177

本集團2021年上半年資本性支出情況及2021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依照資金用途劃分)如下表：

單位：萬元

	2021年上半年	2021年計劃
基建項目	232,508	600,368
煤炭礦井基建	96,218	224,862
化工項目基建	132,378	253,586
物流倉儲項目基建	3,913	112,430
其他基建	0	9,490
維持簡單再生產	25,487	527,095
安全生產計劃支出	8,545	99,371
技改計劃	39,609	153,343
合計	306,149	1,380,177

本集團目前擁有較充裕的現金和暢通的融資渠道，預計能夠滿足營運和發展的需要。

2. 報告期內煤炭勘探、開發及開採情況

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煤炭勘探支出932.16萬元，主要是：兗煤澳洲莫拉本煤礦按照年度勘探計劃推進勘探項目；煤炭開發及開採相關的資本性支出14.77億元，主要是：現有生產礦井的固定資產開支投入及萬福煤礦、兗煤澳洲和兗煤國際所屬煤礦的開發及開採費用。

3. 下半年經營策略

2021年下半年，宏觀經濟有望保持穩定復甦態勢，但不確定、不穩定因素仍然較多。煤炭行業發展方式、產業結構深度調整，安全環保監管約束增強，對煤炭企業衝擊較大。下半年，本集團將把握新機遇，展現新作為，持續優化產業結構，加速轉型升級，釋放增量潛能，深化改革創新，努力實現產業升級、發展壯大、效益提升。

- 一、**堅持主導產業做優做強。**加快資源要素向優勢區域、核心產業聚集，厚植企業競爭優勢。**煤炭產業**加快轉型升級步伐，加快建設一批安全綠色、智能高效示範煤礦，推動產業由規模型向質量型轉變。本部礦井聚焦安全經濟開採，優化採場佈局，提升資源利用率，確保精采細採。全力攻堅陝蒙礦井手續辦理、資源整合，加快釋放先進優勢產能，打造安全高效示範礦井群。**煤化工產業**充分發揮規模優勢和完整產業鏈優勢，積極擴產擴能、提質增效，改進工藝、降低成本，最大限度釋放增盈創效潛力。
- 二、**深化精益管理提質增效。**堅持將精益思維滲透到各個管理層級，推進全方位降本提效、管理增效、創新創效。**堅持成本制勝。**堅持把成本控制作為生存發展的「生命線」，實施成本制勝戰略，嚴格效益成本倒逼考核，最大限度挖潛降本增效。**嚴控預算費用。**深化實施全面預算管理和對標管理，全方位、全過程壓減預算、費用，降低負債、兩金佔用。充分用好境內外資本市場，拓寬多平台、低成本、持續穩定的融資渠道，持續優化負債結構。**聚焦管理創效。**堅持效益至上價值理念，推動資金資源、人才物資向重點主力創效單位傾斜。加快非主業資產清理，分類實施低效無效資產處置，實現盤活創效。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續

- 三、 **充分挖掘需求拓展市場。**搶抓市場有利時機，充分挖掘市場空間，持續優化產品結構，最大限度實現營銷創效、增值提效。**優化市場佈局。**積極拓展產品銷售渠道，搶佔細分、潛力市場，推動產品銷售向高價位區域集中。加快煤炭儲裝運系統建設，全面優化營銷網絡。**優化產品結構。**堅持精煤戰略，大力實施煤炭產品升級改造，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化工產品堅持「一頭多線」柔性生產，加大高端化、精細化、終端化高附加值產品佈局，實現產品價值提升。**優化客戶服務。**聚焦客戶需求，實行差異化、個性化、定制化服務，全方位提供綜合解決方案，以優質服務搶佔市場、控制市場、引領市場。
- 四、 **聚焦價值創造融合發展。**堅持依法辦企、規範運營，持續提高上市公司規範化運作水平。堅決依法依規組織生產，全面提升安全治理能力和本質安全水平。靈活運用資本運作手段進行動態市值管理，充分釋放公司品牌溢出效應、財富聚合效應。加快打造煤炭行業工業互聯網平台，探索研究5G+智能礦山解決方案，做大做強煤炭工業互聯網產業。大力實施煤礦智能化關鍵技術攻關，構建數字經濟與煤炭經濟深度融合發展新格局。加快綠色、低碳轉型，高質量編製「碳達峰、碳中和」行動方案，全力打造煤炭行業綠色低碳發展新標桿。

4. 匯率變動影響

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的影響主要體現在：

- (1) 本集團煤炭境外銷售分別以美元、澳元計價，對境外煤炭銷售收入產生影響；
- (2) 對外幣存、貸款的匯兌損益產生影響；
- (3) 對本集團進口設備和配件的成本產生影響。

受匯率變動影響，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賬面匯兌收益3.52億元。

為管理預期銷售收入的外幣風險，兗煤澳洲與銀行簽訂了外匯套期保值合約。

為對沖匯率波動造成的美元債務匯兌損益，兗煤澳洲、兗煤國際對美元債務採用會計方法進行了套期保值，有效規避了匯率波動對當期損益的影響。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在本報告期內並未對其他外匯採取套期保值措施，並未就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加以對沖。

5. 稅項

2021年上半年，除部分中國境內子公司享受所得稅優惠政策，就應課稅利潤繳納15%的所得稅外，本公司及其他中國境內的子公司須就應課稅利潤繳納25%的所得稅；兗煤澳洲須就應課稅利潤繳納30%的所得稅；兗煤國際須就應課稅利潤繳納16.5%的所得稅。

中國境內子公司有關所得稅優惠政策和稅率詳情請見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稅收優惠」。

第四節 公司治理

一、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會議決議
202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1年2月5日	上交所網站	2021年2月5日	通過所有議案
2020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6月18日	(http://www.sse.com.cn)	2021年6月18日	通過所有議案
2021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1年6月18日	香港聯交所網站	2021年6月18日	通過所有議案
2021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1年6月18日	(http://www.hkexnews.hk)	2021年6月18日	通過所有議案
2021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1年8月20日	公司網站 (http://www.yanzhoucoal.com.cn)	2021年8月20日	通過所有議案

註：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為決議公告所載日期。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不適用。

股東大會情況說明

不適用。

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一) 在本公司任職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李偉	董事、董事長	選舉
肖耀猛	董事	選舉
	總經理	聘任
祝慶瑞	董事	選舉
黃霄龍	董事	選舉
	董事會秘書	聘任
周鴻	監事會主席	選舉
李士鵬	監事會副主席	選舉
朱昊	監事	選舉
張延偉	副總經理	聘任
李希勇	董事長	離任
吳向前	董事	離任
賀敬	董事	離任
	副總經理	離任
顧士勝	監事會主席	離任
周鴻	監事會副主席	離任
劉健	總經理	離任
肖耀猛	副總經理	離任
王鵬	副總經理	離任
李偉	副總經理	離任
靳慶彬	董事會秘書	離任

註： 公司新任董事長李偉先生與離任副總經理李偉先生同名，非同一人。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的情況說明

1. 董事會成員變動情況

經2021年8月20日召開的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選舉李偉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及黃霄龍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選舉產生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的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

2021年8月20日，董事會收到公司董事吳向前先生、賀敬先生的辭職報告，吳向前先生、賀敬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辭任即日生效。

經2021年8月20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批准，選舉李偉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

第四節 公司治理 — 續

2. 監事會成員變動情況

經2021年8月20日召開的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選舉朱昊先生為公司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選舉產生公司第九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

2021年8月20日，監事會收到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顧士勝先生的辭職報告，顧士勝先生因工作調整，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辭任即日生效。

經2021年8月20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批准，選舉周鴻先生為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主席，選舉李士鵬先生為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副主席。

3.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經2021年7月30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批准，聘任肖耀猛先生為公司總經理，聘任張延偉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聘任黃霄龍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任期與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期一致。

2021年2月20日，董事會收到公司董事、總經理劉健先生的辭職報告。劉健先生因工作調整申請辭去公司總經理職務。

2021年7月30日，董事會收到公司副總經理李偉先生、董事會秘書靳慶彬先生的辭職報告，李偉先生、靳慶彬先生因工作調整分別辭去公司副總經理職務、董事會秘書職務。

2021年8月9日，董事會收到公司副總經理王鵬先生的辭職報告，王鵬先生因工作調整辭去公司副總經理職務。

(二) 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變動情況

(按香港上市監管規定編製)

本公司任職	姓名	變動前	變動後	變動時間
副總經理	張傳昌	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	2021年1月13日
董事會秘書 (離任)	靳慶彬	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端信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 —	2021年1月13日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7月30日

三、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中期擬定的利潤分配預案、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是否分配或轉增

否

四、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的情況及其影響

(一) 相關股權激勵事項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且後續實施無進展或變化的

不適用。

第四節 公司治理 — 續

(二) 臨時公告未披露或有後續進展的激勵情況

股權激勵情況

2018年第1次股權激勵計劃

激勵方式：股票期權

標的股票來源：向激勵對象發行股份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的計量方法、參數的選取標準及結果

計量方法 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

參數名稱 標的股價：8.75元；有效期：4年；歷史波動率：26.44%；無風險利率：2.98%。

計量結果 每份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為1.90元。

經2019年2月19日召開公司2019年度第一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批准，公司根據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出股票期權。經2021年1月13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批准，確認本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行權期為2021年2月18日起至2022年2月11日止。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激勵對象具體行權情況如下表：

單位：萬份

序號	姓名	職務	授予數量	行權前一個		截至2021年	
				期內已行權數量	交易日收盤價(人民幣元)	期內註銷數量	6月30日尚未行權數量
1	劉健	董事	26	8.58	9.52	0	17.42
2	肖耀猛	董事、高管	15	4.95	9.50	0	10.05
3	趙青春	董事、高管	26	8.58	9.84	0	17.42
4	王若林	董事	15	4.95	9.27	0	10.05
5	宮志傑	高管	26	8.58	9.27	0	17.42
6	王春耀	高管	15	4.95	9.27	0	10.05
7	田兆華	高管	15	4.95	9.84	0	10.05
8	吳向前	董事(離任)	32	10.56	9.27	0	21.44
9	賀敬	董事(離任)	26	8.58	9.52	0	17.42

序號	姓名	職務	授予數量	行權前一個		截至2021年	
				期內已行權數量	交易日收盤價 (人民幣元)	期內註銷數量	6月30日 尚未行權數量
10	王鵬	高管(離任)	15	4.95	9.50	0	10.05
11	李偉	高管(離任)	15	4.95	9.27	0	10.05
12	靳慶彬	高管(離任)	26	8.58	9.27	0	17.42
其他人員(457人)			4,380	1,335.2460	9.27	329.9140	2,714.84
合計(共469人)			4,632	1,418.4060	-	329.9140	2883.68

註： 報告期末至本報告披露日，本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一定的調整，上表根據本報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情況填列。

其他說明

1.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本激勵計劃目的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

2.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目前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等，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標的股票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4,668萬份股票期權，涉及的標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約佔授予日公司總股本491,201.60萬股的0.95%；授予前公司董事會將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調整為4,632萬份，約佔授予日公司總股本的0.94%。

第四節 公司治理 — 續

4.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過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總股本的1%且不超過同日公司A股總股本的1%。

5. 本激勵計劃的等待期

等待期為股票期權授予日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本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等待期為自授予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

6. 本激勵計劃的可行權日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可以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 (1) 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規定的其它期間。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項」及「可能影響股價的重大事件」為公司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本次授予期權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可行權數量佔獲授 權益數量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激勵對象必須在各批次股票期權行權的有效期內行權完畢。若達不到行權條件，則當期股票期權不得行權。若符合行權條件，但未在上述行權期全部行權的該部分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7. 本激勵計劃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9.64元/份。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將做相應的調整。

第四節 公司治理 — 續

8. 本激勵計劃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得低於公司A股股票票面金額，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每股8.92元；
- (2)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每股9.58元；
- (3)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每股8.75元；
- (4)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30個交易日內公司A股股票平均收盤價每股9.64元。

9.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經2019年2月12日召開的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生效。根據本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的有效期自授予日起計算，最長不超過60個月。

10. 本激勵計劃的歷次調整情況

經2021年1月13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批准，激勵對象王興省等30人因離職、擔任公司監事、身故等原因，公司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3,280,000份；激勵對象陳虎等3人因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達標」，第一個行權期按照80%比例行權，其第一個行權期已獲授但不能行權的19,140份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共註銷股票期權3,299,140份，經調整後，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由46,320,000份調整為43,020,860份，調整後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佔本報告披露日總股本的0.88%。由於公司於等待期內進行了分紅派息，公司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的行權價格進行調整，本次調整後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為7.52元/份。

11. 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行權所得款項合計人民幣106,664,131.20元，將被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兗煤澳洲長期股權激勵計劃

為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將高管人員的薪酬與股東利益相結合，確保員工注重創建公司中長期目標，經兗煤澳洲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兗煤澳洲於2018年實施了一項股權激勵計劃。

有關詳情請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兗煤澳洲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兗煤澳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兗煤澳洲績效股份權利的更新公告。該等資料載於兗煤澳洲公司網站、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

員工持股計劃情況

不適用。

其他激勵措施

不適用。

五、公司治理情況

(按中國境內上市監管規定編製)

公司密切關注證券市場規範化、法治化進程，根據自身情況主動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根據《山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全面實行市場主體經營範圍規範化登記的通知》(魯市監注字[2020]212號)精神，結合公司發起人、控股股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等實際情況，公司一是對經營範圍中的相關項目進行了調整，並整體規範了《公司章程》中的相關表述；二是在《公司章程》中更新了控股股東名稱、住所地等相關基本信息。

公司自上市以來，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及境內外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遵循透明、問責、維護全體股東權益的原則，建立了比較規範、穩健的企業法人治理結構，與中國證監會有關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異。

第四節 公司治理 — 續

六、《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遵守情況

(按香港上市監管規定編製)

本集團已經建立了比較規範、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並注重遵循透明、問責、維護全體股東權益的公司管治原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運營發展十分重要。本集團已建立向全體董事的匯報制度，確保董事對公司業務知情；並相信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能夠為非執行董事提供有效的溝通渠道，以使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業務進行全面及開放的討論。董事會定期檢討公司治理情況，以確保公司的運行符合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監管規定，不斷致力於提升公司管治水平。

本集團已執行的企業管治常規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董監高及內幕信息知情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及變動管理制度》《高級職員職業道德行為準則》《內控體系建設管理辦法》《全面風險管理辦法》等。截至本報告公佈之日，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文件，還包含香港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本集團的企業管制運行情況亦符合《守則》的要求。

本報告期內，公司已嚴格執行上述企業管治常規文件及遵守《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不存在任何偏離的行為。

經向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截至本報告披露日，除公司董事吳向前先生及其家屬因誤操作於年度業績公佈前60日內買入47,000股A股股票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均嚴格遵守了《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董監高及內幕信息知情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及變動管理制度》。本公司已就董事、監事的證券交易採用不低於《標準守則》的行為準則。

2021年2月22日處於本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階段行權期間，吳向前先生由於工作繁忙而委託其家屬使用其證券交易系統協助行權，其家屬在行權時由於無心之失，錯誤操作證券交易系統導致吳向前先生於禁止董事交易本公司證券期間以市場價格9.98元／股買入了公司47,000股A股股票。意識到錯誤操作後吳向前先生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隨即展開調查並通知香港聯交所。吳向前先生及其家屬確認，在買入了公司47,000股A股股票時並不掌握本公司任何尚未披露的內幕消息。

有鑒於此，本公司未來擬採取以下措施以避免相關問題的再次發生：

- (1) 對董監高加強關於香港上市規則禁止交易規則及公司內部相關制度的培訓，重申遵守規則的重要性；
- (2) 公司將加強自主行權操作培訓和宣傳，強調在證券交易系統上正確行權的操作步驟；
- (3) 強調自主行權只能由激勵對象本人進行操作，不可委託他人進行操作；及
- (4) 在禁止交易期前，繼續通過短信、微信、紙質版本等多種載體及時通知董監高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禁售期具體期限和注意事項，強調禁售期間不可交易本公司股票。

有關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詳情請見公司2020年年報。

七、投資者關係

公司不斷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通過有效的信息收集、整理、審定、披露和反饋控制程序，規範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報告期內，公司採取反路演等方式，面對面向投資者匯報經營情況，同時瞭解投資者及資本市場對公司的意見和建議。公司通過參加國內外券商組織的投資策略會、接待投資者來公司現場調研、以及利用「上證e互動網絡平台」、諮詢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等多種方式，實現了與資本市場的雙向暢通溝通、交流，共會見分析師、基金經理和投資者四百餘人次。

第五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

一、環境信息情況

(一) 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

1. 排污信息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故，未因重大環境保護違法行為受到環保監管部門處罰。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環境污染治理。按照《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14)《煤炭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20426-2006)等標準要求以及國家節能減排相關規定，積極開展污染物排放治理，確保實現達標排放。

2021年本集團所屬煤礦廢水污染防治及煤場揚塵治理設施完備，運行穩定，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SO_2)、化學需氧量(COD)、氨氮、氮氧化物(NO_x)、 PM_{10} 等均實現達標排放。所屬電廠的鍋爐廢氣治理設施完備，運行穩定，主要污染物煙塵、 SO_2 、 NO_x 等均實現達標排放。所屬化工企業的工業污水、鍋爐煙氣治理設施完備，運行穩定，主要污染物 COD 、氨氮、煙塵、 SO_2 、 NO_x 等均實現達標排放。本集團堅持完善環保管理體制，規範節能環保管理流程和工作程序，從源頭防範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努力構建資源節約與環境友好型企業。

本集團各重點排污單位均申請了排污許可證，按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相關環保標準要求，在污染物總量許可控制範圍內。列入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2021年上半年重點排污單位環境信息如下：

第五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 — 續

序號	重點排污單位	污染物類別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標準	年許可排放量	2021年上半年 實際排放總量
1	南屯煤礦 (山東省重點排污單位)	生產廢水 生活廢水	COD 氨氮	經污水處理站處理 後排入收納水體	《流域水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第1部分： 南四湖東平湖流域》(DB37/3416.1- 2018)、《煤炭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 (GB20426-2006)	COD: 191.8噸 氨氮: 9.6噸	COD: 11.1噸 氨氮: 0.08噸
2	鮑店煤礦 (山東省重點排污單位)					COD: 120.4噸 氨氮: 6.0噸	COD: 18.5噸 氨氮: 0.06噸
3	楊村煤礦 (山東省重點排污單位)					COD: 33.1噸 氨氮: 1.7噸	COD: 1.6噸 氨氮: 0.02噸
4	東灘煤礦 (生產廢水山東省重點排污單位)					COD: 9.8噸 氨氮: 0.4噸	COD: 0噸 氨氮: 0噸
5	濟寧二號煤礦 (山東省重點排污單位)					COD: 30.7噸 氨氮: 2.9噸	COD: 5.9噸 氨氮: 0.09噸
6	濟寧三號煤礦 (山東省重點排污單位)					COD: 362.9噸 氨氮: 18.1噸	COD: 14.6噸 氨氮: 0.48噸
7	荷澤能化趙樓煤礦 (山東省重點排污單位)				《流域水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第1部分： 南四湖東平湖流域》(DB37/3416.1- 2018)、《煤炭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 (GB20426-2006)、《污水綜合排放標 準》(GB8978-1996)	COD: 95.4噸 氨氮: 5.9噸	COD: 10.9噸 氨氮: 0.13噸
8	興隆莊煤礦 (生產廢水山東省重點排污單位、 生活廢水國家重點排污單位)				《流域水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第1部分： 南四湖東平湖流域》(DB37/3416.1- 2018)、《煤炭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 (GB20426-2006)、《城鎮污水處理廠污 染物排放標準》(GB 18918-2002)	COD: 109.0噸 氨氮: 5.5噸	COD: 0.2噸 氨氮: 0.002噸
9	山西能化天池煤礦 (晉中市重點排污單位)				《煤炭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 (GB20426-2006)	COD、氨氮 無總量要求	COD: 1.9噸 氨氮: 0.05噸

第五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 — 續

序號	重點排污單位	污染物類別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標準	2021年上半年	
						年許可排放量	實際排放總量
10	未來能源煤制油分公司 (國家重點排污單位)	鍋爐煙氣	顆粒物 SO ₂ NO _x	煙氣經淨化處理後 排入大氣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陝西省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61/1226-2018)、《工業爐窯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9078-1996)	顆粒物：96.6噸 SO ₂ ：668.2噸 NO _x ：1,169.9噸	顆粒物：13.1噸 SO ₂ ：21.7噸 NO _x ：320.3噸
11	鄂爾多斯能化轉龍灣煤礦 (鄂爾多斯市重點排污單位)				《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14)、《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	顆粒物：10.8噸 SO ₂ ：51.8噸 NO _x ：64.8噸	顆粒物：2.6噸 SO ₂ ：2.8噸 NO _x ：21.3噸
12	鄂爾多斯能化石拉烏素煤礦 (鄂爾多斯市重點排污單位)				《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14)	顆粒物：23.5噸 SO ₂ ：107.2噸 NO _x ：81.0噸	顆粒物：1.9噸 SO ₂ ：10.6噸 NO _x ：15.9噸
13	金雞灘煤礦 (榆林市重點排污單位)				《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14)	顆粒物：6.1噸 SO ₂ ：20.4噸 NO _x ：40.7噸	顆粒物：0.8噸 SO ₂ ：7.0噸 NO _x ：11.0噸
14	鄂爾多斯能化榮信化工 (國家重點大氣排污單位)				《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石油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31571-2015)、《工業爐窯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9078-1996)	顆粒物：613.8噸 SO ₂ ：1,682.4噸 NO _x ：1,823.8噸	顆粒物：2.6噸 SO ₂ ：58.6噸 NO _x ：154.7噸
15	趙樓電廠 (國家重點排污單位)				《山東省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37/664-2019)、《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	顆粒物：34.6噸 SO ₂ ：242.4噸 NO _x ：346.3噸	顆粒物：6.0噸 SO ₂ ：20.7噸 NO _x ：83.4噸
16	濟三電廠 (國家重點排污單位)					顆粒物：32.4噸 SO ₂ ：226.9噸 NO _x ：319.0噸	顆粒物：2.7噸 SO ₂ ：10.0噸 NO _x ：116.7噸
17	內蒙古礦業所屬電廠 (烏蘭察布市重點排污單位)				《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	顆粒物：374噸 SO ₂ ：1,522.1噸 NO _x ：1,522.1噸	顆粒物：15.8噸 SO ₂ ：87.1噸 NO _x ：228.4噸

序號	重點排污單位	污染物類別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標準	2021年上半年	
						年許可排放量	實際排放總量
18	榆林能化甲醇廠 (國家重點排污單位)	鍋爐煙氣	顆粒物	煙氣經淨化處理後	《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GB13223-2011)、《石油化學工業污 染物排放標準》(GB31571-2015)、《大 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 1996)、《石油煉製工業污染物排放標 準》(B31570-2015)、《陝西省鍋爐大氣 污染物排放標準》(DB61/1226-2018)、 《陝西省黃河流域污水綜合排放標準》 (DB61/224-2018)、《污水綜合排放標 準》(GB8978-1996)	顆粒物：169.8噸	顆粒物：8.7噸
		生產廢水	SO ₂	排放：污水經處理		SO ₂ ：1,042.7噸	SO ₂ ：78.9噸
		生活污水	NO _x	後重複利用，剩餘		NO _x ：590.8噸	NO _x ：136.2噸
			COD	外排		COD：90.5噸	COD：10.2噸
			氨氮			氨氮：14.5噸	氨氮：0.55噸
19	魯南化工 (國家重點大氣排污單位)				《山東省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 準》(DB37/664-2019)、《區域性大氣 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DB37/2376- 2019)、《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GB16297-1996)、《流域水污染物綜合 排放標準第1部分：南四湖東平湖流域》 (DB37/3416.1-2018)、《石油化學工業 污染物排放標準》(GB31571-2015)	顆粒物：73.6噸	顆粒物：17.7噸
						SO ₂ ：380.6噸	SO ₂ ：73.4噸
						NO _x ：543.7噸	NO _x ：154.9噸
						COD：501.0噸	COD：162.8噸
						氨氮：79.5噸	氨氮：3.7噸

2. 防治污染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

本集團所屬各煤礦企業均建設有完備的礦井水、生活污水處理設施，煤場、矸石堆場均完成了全封閉改造，建設了筒倉、封閉煤棚和封閉物料棚。電廠鍋爐全部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化工企業均建有工業污水處理廠，鍋爐按照要求進行了超低排放改造，完成了揮發性有機物治理。污染治理設施與生產系統同步運行，確保實現污染物達標排放。

第五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 — 續

序號	重點排污單位	防治污染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
1	南屯煤礦	按要求建有一座礦井水處理站，一座生活污水處理站，運行正常。建設封閉煤棚和物料棚。高鹽礦井水處理工程正在建設中。
2	東灘煤礦	
3	濟寧二號煤礦	
4	濟寧三號煤礦	
5	菏澤能化趙樓煤礦	按要求建有一座礦井水處理站，一座生活污水處理站，運行正常。建設封閉煤棚和物料棚。
6	楊村煤礦	
7	興隆莊煤礦	
8	鮑店煤礦	按要求建有一座礦井水處理站、一座生活污水處理站、高鹽礦井水處理系統，運行正常。建設封閉煤棚和物料棚。
9	山西能化天池煤礦	按要求建有一座礦井水處理站，一座生活污水處理站，運行正常。建有1台10蒸噸和1台6蒸噸天然氣鍋爐替代原有燃煤鍋爐。
10	鄂爾多斯能化轉龍灣煤礦	按要求建有一座礦井水處理站，一座生活污水處理站，運行正常。另有3台20蒸噸鍋爐，均建有除塵、脫硫、脫硝設施，運行正常。
11	鄂爾多斯能化石拉烏素煤礦	按要求建有一座礦井水處理站，一座生活污水處理站，運行正常。另有3台20蒸噸鍋爐，均建有除塵、脫硫、脫硝設施，運行正常。
12	金雞灘煤礦	按要求建有一座礦井水處理站，一座生活污水處理站，運行正常。另有2台20蒸噸鍋爐，均建有除塵、脫硫、脫硝設施，運行正常。
13	未來能源	按要求建有工業廢水處理廠一座，運行正常，處理後的廢水深度處理後回用。另有三台480蒸噸煤粉爐，均建有除塵、脫硫、脫硝設施，均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運行正常。
14	榆林能化甲醇廠	按要求建有工業廢水處理廠一座，運行正常。另有三台260蒸噸煤粉爐，均建有除塵、脫硫、脫硝設施，均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運行正常。

序號	重點排污單位	防治污染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
15	鄂爾多斯能化榮信化工	按要求建有一座礦井水處理站，一座生活污水處理站，運行正常。另有三台220蒸噸循環流化床鍋爐，均建有除塵、脫硫、脫硝設施，均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運行正常。
16	魯南化工	按要求建有工業廢水處理廠一座，運行正常。另有四台130蒸噸、一台260蒸噸和一台480蒸噸循環流化床鍋爐，均建有除塵、脫硫、脫硝設施，均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運行正常。
17	趙樓電廠	現有1台鍋爐，共1,025蒸噸。均建有除塵、脫硫、脫硝設施，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運行正常。
18	濟三電廠	現有2台鍋爐，共880蒸噸。均建有除塵、脫硫、脫硝設施，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運行正常。
19	內蒙古礦業所屬電廠	建有2台鍋爐，共2,478蒸噸。均建有除塵、脫硫、脫硝設施，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運行正常。

3.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及其他環境保護行政許可情況

本集團所建設項目均在項目建設之前開展環境影響評價，按照環評及批覆要求，污染治理和生態保護工程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並投入使用。試運行完成後按要求申請環保驗收，通過驗收獲得許可後投入生產使用。

4. 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

本集團各生產單位按要求自行或委託有資質單位編製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並由政府環保行政主管部門及相關專家評估後備案。同時加強應急設施配備，實施經常性應急演練，提高環境污染事件防控和應急處置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或減少環保事故的發生。

第五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 — 續

5. 環境自行監測方案

本集團所屬煤礦企業均安裝污水在線監控設施、煤場PM₁₀在線監控設備；電廠鍋爐均安裝廢氣在線監控設施；化工企業均安裝工業廢水、鍋爐煙氣在線監控設施。在線監控設施均與政府環保部門監控平台連接，實現實時監控。同時，各生產單位按要求編製自行監測方案，定期開展自行監測，並向社會公開重點污染源監測信息。監測的主要方式為在線監測和委託監測。

(1) 在線監測

- ① 礦井水。按要求由第三方機構對外排水COD進行在線監測，監測頻率每2小時1次，監測數據與政府監控平台實時聯網。
- ② 生活污水。按要求由第三方機構對外排水COD、氨氮、總磷、總氮進行在線監測，監測頻率每2小時1次，監測數據與政府監控平台實時聯網。
- ③ 工業廢水。按要求由第三方機構對外排水COD、氨氮、總磷、總氮等進行在線監測，監測頻率每2小時1次，監測數據與政府監控平台實時聯網。
- ④ 鍋爐煙氣。按要求由第三方機構對外排SO₂、NO_x、煙塵等進行在線監測，監測頻率每小時1次，監測數據與政府監控平台實時聯網。
- ⑤ 煤場PM₁₀在線監控。按要求由第三方機構對儲煤場出口處PM₁₀進行在線監測，監測頻率每小時1次，監測數據與政府監控平台實時聯網。

(2) 委託監測

- ① 按要求由第三方機構對外排水污染物監測，頻率分別為每月1次，監測項目參照《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
- ② 按要求委託第三方機構對林格曼黑度、煙塵、SO₂、NO_x進行人工監測，監測頻率為每季度1次。
- ③ 按要求由第三方機構對廠界噪聲進行監測，監測頻率為每季度1次。
- ④ 放射源監測，按要求由第三方對在用放射源進行輻射監測，監測頻率每年1次。

6. 報告期內因環境問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況

2021年上半年因環境問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況統計表					
序號	受罰單位	檢查部門	通知書編號	存在問題	罰款金額(萬元)
1	南屯煤礦	濟寧市生態環境局	濟環罰字[2021]70號	外排水硫酸根、全鹽	74
2	東灘煤礦	濟寧市生態環境局	濟環罰字[2021]72號	量超標準排放。	72
3	濟三煤礦	濟寧市生態環境局	濟環罰字[2021]74號		72
4	石拉烏素煤礦	鄂爾多斯市生態環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鄂環伊罰[2021]32號	選煤廠煤泥露天堆存，未採取密閉或有效防治污染措施。	10
5	烏蘭察布市宏大實業有限公司	烏蘭察布市生態環境局興和縣分局	興環罰字[2021]1號	部分時段排放氮氧化物小時均值超標。	60
			合計		288

7. 其他應當公開的環境信息

不適用。

第五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 — 續

(二) 重點排污單位之外的公司環保情況說明

1. 因環境問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況

不適用。

2. 參照重點排污單位披露其他環境信息

不適用。

3. 未披露其他環境信息的原因

本集團按照源頭預防、過程控制、末端治理原則，實行清潔生產，開展污染防治，最大限度減小生產對環境的影響。同時積極開展水土保持、塌陷區治理、復墾綠化、生態建設等工作，保護並改善當地生態環境。重點排污單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環境信息，原因是對環境的影響較小，主要是日常辦公運營對能源資源消耗和排放，且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等環保方面的法律法規，均按照環境批覆要求建有污染治理設施，且正常運行，無超標排放情況，各項污染物排污總量均滿足上級主管部門核定的排放總量。

兗煤澳洲所屬礦井均嚴格遵守所屬國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及監管條例，建設和運行污染防治設施，積極開展污染防治工作，廢氣、廢水、固體廢物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所屬國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對可能存在的環境事故風險，均制訂環境事故和其他突發事件的應急預案，並建立了向當地政府、環境保護監管機構、可能受到影響的社區居民的溝通匯報制度。有關兗煤澳洲環境信息請參見兗煤澳洲定期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 報告期內披露環境信息內容的後續進展或變化情況的說明

不適用。

(四) 有利於保護生態、防治污染、履行環境責任的相關信息

本集團積極探索煤炭資源開發與生態修復治理協同發展，推進節能技術改造和礦井水、大氣污染防治等重點項目建設，持續改善礦區環境。報告期內重點環保項目建設情況如下：

1. 建設南屯煤礦、東灘煤礦、濟二煤礦、濟三煤礦、趙樓煤礦、石拉烏素煤礦礦井高鹽水深度處理工程，將於十二月底投入運行。工程投運後，外排水水質硫酸根控制在650mg/L,全鹽量控制在1,600mg/L以下，收納水體水質將持續改善。
2. 淘汰國II及以下排放標準非道路移動機械81台，採用電動或者國III及以上排放標準機械設備替代，有效減少尾氣中顆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改善作業區域及周邊環境空氣質量。
3. 實施東灘煤礦、濟三煤礦等6個煤礦噴漆車間揮發性有機物(VOCs)治理設施升級改造，採用催化燃燒工藝替代光養催化工藝治理噴漆廢氣，進一步降低了VOCs排放總量。

(五) 在報告期內為減少其碳排放所採取的措施及效果

上半年，本集團持續開展節能降耗工作，積極開展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治理研究，推進碳減排。同時積極參與國際碳披露計劃(CDP)，披露公司在碳排放方面的管理與績效情況，促進公司低碳發展。報告期內減少碳排放措施如下：

1. 興隆莊煤礦礦井水餘熱回收利用項目完成投運，可節約外購蒸汽1.21萬GJ/年，實現綜合節能效益412噸標準煤/年，折合減排二氧化碳1,096噸。

第五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 — 續

2. 加快推進鮑店煤礦35kV變電所無功補償改造、東灘煤礦洗選系統工藝優化、濟三煤礦北膠二部膠帶機變頻改造、趙樓煤礦井下轉載點放煤系統變頻改造、轉龍灣煤礦選煤中心空壓系統餘熱回收利用等5個節能項目建設，上述項目完成後，預計可節約電能871萬kW.h/年，實現綜合節能效益1,070噸標準煤/年，折合減排二氧化碳2,846噸。

二、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鄉村振興等工作具體情況

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把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鄉村振興工作作為履行社會責任、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構築良好企業形象的途徑，累計在企業駐地幫扶村投入資金400餘萬元，實施「政治幫扶、物資幫扶、產業幫扶、文化幫扶、教育幫扶」五位一體幫扶規劃，深化地企合作，帶動地方發展，助力鄉村振興。在政治幫扶方面，健全規範菏澤市定陶區黃店鎮三個第一書記幫扶村「三會一課」、組織生活會等制度，深入實施「領頭雁」「雙培養」系列工程，打造了幫扶村各具特色的黨建品牌。在物資幫扶方面，向內蒙古伊金霍洛旗提供9.1萬噸冬季平價用煤，保障當地居民取暖過冬。在幫扶村開展「夏送清涼，冬送溫暖」活動，發放電風扇300台，電暖器56台，棉衣棉被1,000餘件。捐建魚台縣幫扶村幸福食堂，解決當地留守老人就餐難問題。在產業幫扶方面，把產業幫扶作為鄉村振興支柱位置，為幫扶村建設「鋼結構智能高溫日光溫室大棚」項目，發展有機蔬菜、食用菌、葡萄、金銀花種植項目，為村民提供勞動增收渠道。在文化幫扶方面，持續組織送戲下鄉、送電影下鄉活動，豐富村民業餘生活。開展「優良家風代代傳」活動，讓村民瞭解村規民約內容，弘揚新風正氣。在教育幫扶方面，針對農村留守兒童多的實際情況，協調有關單位「送教入村、送教上門」，為留守兒童輔導課業。為高考學生發放助學金7萬餘元，鼓勵他們勤奮學習、立志報國。

一、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本節所列財務數據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

(一) 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公司等承諾相關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	如未能及時
							履行應說明	履行應說明
							未完成履行	的具體原因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解決同業競爭	山東能源	避免同業競爭。本公司於1997年重組時，山東能源與本公司簽訂《重組協議》，承諾其將採取各種有效措施避免與本公司產生同業競爭。	1997年長期有效	否	是	正常履行	無
其他承諾	其他	山東能源	山東能源就其與兗礦財務公司之間金融業務相關事宜作出如下承諾：	2018年7月27日長期有效	否	是	正常履行	無

第六節 重要事項 — 續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未完成履行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下一步計劃
			<p>1. 鑒於兗州煤業在資產、業務、人員、財務、機構等方面均獨立於山東能源，山東能源將繼續確保兗州煤業的獨立性並充分尊重兗州煤業的經營自主權，由兗州煤業及其子公司兗礦財務公司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條件下，履行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的決策程序後，根據業務開展的實際需要，自主決策兗礦財務公司與山東能源之間的金融業務。</p> <p>2. 為保障兗州煤業在兗礦財務公司的資金安全，山東能源及山東能源控制的其他企業將合法合規地與兗礦財務公司開展金融業務，保證不會通過兗礦財務公司或其他任何方式變相佔用兗州煤業資金。</p>					

第六節 重要事項 — 續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及期限	是否有 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 履行應說明 未完成履行 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及時 履行應說明 下一步計劃
			<p>3.若因山東能源及山東能源控制的其他企業通過兗礦財務公司或其他任何方式違規佔用兗州煤業資金而致使兗州煤業遭受損失，山東能源及山東能源控制的其他企業將以現金予以足額補償。</p> <p>4.山東能源保證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與其他股東平等地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不利用控股股東的地位謀取不當利益，不損害兗州煤業及其他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p>					

第六節 重要事項 — 續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未完成履行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下一步計劃
	其他	山東能源	山東能源與兗州煤業於2020年9月30日簽署《股權及資產轉讓協議》，約定兗州煤業以現金約183.55億元收購山東能源相關資產（「本次交易」），包括未來能源49.315%股權、精細化工100%股權、魯南化工100%股權、化工裝備100%股權、供銷公司100%股權、濟三電力99%股權（前述主體合稱「標的公司」，前述股權合稱「標的股權」）和兗礦集團信息中心相關資產。基於對標的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參考經有權國資監管部門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山東能源同意就標的股權未來三年的業績作出如下承諾：	2020-2022年度	是	是	正常履行	無

第六節 重要事項 — 續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及期限	是否有 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	如未能及時
							履行應說明 未完成履行 的具體原因	履行應說明 下一步計劃
			<p>1.承諾2020-2022年度（「承諾期」），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標的股權對應的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淨利潤」）合計不低於43.14億元（「承諾淨利潤」）。承諾淨利潤參考經有權國資監管部門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確定，未來能源和濟三電力承諾淨利潤按照參與本次交易的股權比例即49.315%和99%確定。</p>					

第六節 重要事項 — 續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未完成履行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下一步計劃
			<p>2.若承諾期結束後，標的股權對應的實際淨利潤合計金額未達到承諾淨利潤，山東能源將以現金方式向兗州煤業進行補償，具體補償金額按照承諾淨利潤與標的股權對應的實際淨利潤之間的差額進行計算。其中，未來能源49.315%股權或濟三電力99%股權對應的實際淨利潤=(未來能源或濟三電力各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未來能源或濟三電力參與本次交易的股權比例。</p> <p>各年度實現的實際淨利潤數額應根據山東能源與兗州煤業雙方認可的、兗州煤業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專項審計報告中確認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確定。</p>					

第六節 重要事項 — 續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及期限	是否有 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 履行應說明 未完成履行 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及時 履行應說明 下一步計劃
			<p>3.承諾將於標的公司的專項審計報告出具後且在接到兗州煤業通知明確承諾期需補償的具體金額之後30日內履行全部補償義務。</p>					
			<p>4.如承諾期內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山東能源與兗州煤業於簽署《股權及資產轉讓協議》時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並不能克服的客觀情況，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地震、海嘯、颱風、火山爆發、山體滑坡、雪崩、泥石流、疫情等；(2)社會異常事件，如戰爭、武裝衝突、罷工、騷亂、暴動等；(3)法律法規或政策變化、政府管制命令或決定等)致使標的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標的公司不再由兗州煤業控股或實際控制，則自前述情形發生的該年度起(含該年度)，山東能源可根據前述情形的影響程度，相應調整承諾淨利潤數額等內容。</p>					

第六節 重要事項 — 續

二、報告期內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不適用。

三、違規擔保情況

不適用。

四、半年報審計情況

不適用。

五、上年年度報告非標準審計意見涉及事項的變化及處理情況

不適用。

六、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不適用。

七、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一) 訴訟、仲裁事項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且無後續進展的

事項概述及類型

查詢索引

內蒙古新長江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新長江」)與兗州煤業仲裁案

2018年4月，新長江以兗州煤業違反雙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為由，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貿仲」)提出仲裁申請，要求兗州煤業支付股權轉讓價款7.49億元，相應違約金6.56億元及本案涉及的律師費、仲裁費、保全費等合計約14.35億元。中國貿仲於2018年10月、2018年12月兩次開庭審理，未做出裁決。2019年4月，新長江將仲裁請求變更為解除股權轉讓協議，並獲得中國貿仲的許可。中國貿仲於2019年8月、2019年12月第三次、第四次開庭審理本案。中國貿仲於2020年12月30日做出中止審理裁定。

有關詳情請見日期為2018年4月9日的兗州煤業涉及仲裁公告。該等資料載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司網站及/或中國境內《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本案目前中止審理，尚無法判斷以上仲裁事項對公司期後利潤的影響。

第六節 重要事項 — 續

(二) 臨時公告未披露或有後續進展的訴訟、仲裁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報告期內：

起訴(申請)方	應訴 (被申請)方	承擔連帶 責任方	訴訟仲裁 類型	訴訟(仲裁)基本情況	訴訟(仲裁) 是否形成		訴訟(仲裁) 審理結果		訴訟(仲裁) 判決執行情況
					訴訟(仲裁) 涉及金額	預計負債 及金額	訴訟(仲裁) 進展情況	審理結果 及影響	
威海市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威商銀行」)	兗州煤業	山東恆豐電 力燃料有限 公司(「恆豐 公司」)等7名 連帶責任人	訴訟	<p>2015年10月，威商銀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糾紛為由，將恆豐公司、兗州煤業等8被告訴至濟寧市中級人民法院(「濟寧中院」)，要求恆豐公司償還借款9,911.90萬元及相應利息。因恆豐公司將其對兗州煤業的應收賬款10,342.00萬元(涉嫌偽造)向威商銀行做了質押，威商銀行要求兗州煤業在應收賬款質押範圍內履行相應的給付義務。</p> <p>2018年10月，濟寧中院一審判決兗州煤業敗訴。公司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山東高院」)提起上訴。</p> <p>2019年5月，山東高院二審裁定發回濟寧中院重審。</p> <p>2020年1月，濟寧中院重審一審判決駁回威商銀行訴訟請求，威商銀行向山東高院提起上訴。</p> <p>2020年12月，山東高院重審二審判決兗州煤業在應收賬款質押範圍內，就恆豐公司不能清償部分承擔30%賠償責任，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院」)申請再審。</p>	9,911.90	否	結案	公司向威商銀 行支付5,878.82 萬元	執行完畢

第六節 重要事項 — 續

報告期內：

起訴(申請)方	應訴 (被申請)方	承擔連帶 責任方	訴訟/仲裁 類型	訴訟(仲裁)基本情況	訴訟(仲裁) 是否形成		訴訟(仲裁)		訴訟(仲裁) 判決執行情況
					訴訟(仲裁) 涉及金額	預計負債 及金額	訴訟(仲裁) 進展情況	審理結果 及影響	
				2021年4月，最高法院駁回再審申請。					
				2021年5月威商銀行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公司向威商銀行支付5,878.82萬元。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寧東城支行 ([建行濟寧東城支行])	兗州煤業	柴濤等5名連帶責任人	訴訟	2015年11月，建行濟寧東城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糾紛為由，將恆豐公司、兗州煤業等7名被告訴至濟寧中院，要求恆豐公司償還借款本金5,966.90萬元及相應利息。因恆豐公司將其對兗州煤業的應收賬款7,913.12萬元(涉嫌偽造)向建行濟寧東城支行做了質押，建行濟寧東城支行要求兗州煤業在7,913.12萬元應收賬款質押範圍內履行相應的給付義務。	5,966.90	否	申請再審	本案目前已進入再審程序，尚無法判斷本次訴訟事項對公司期後利潤的影響。	-
				2018年4月，濟寧中院一審判決兗州煤業在應收賬款質押價值7,913.12萬元的範圍內承擔優先償還責任。公司向山東高院提起上訴。					
				2018年12月，山東高院二審裁定發回濟寧中院重審。					
				2020年5月，濟寧中院重審一審判決兗州煤業在應收賬款質押範圍內，就恆豐公司不能清償部分承擔三分之一賠償責任。公司向山東高院提起上訴。					

第六節 重要事項 — 續

報告期內：

起訴(申請)方	應訴 (被申請)方	承擔連帶 責任方	訴訟/仲裁 類型	訴訟(仲裁)基本情況	訴訟(仲裁)		訴訟(仲裁)		訴訟(仲裁) 判決執行情況
					是否形成 訴訟(仲裁) 涉及金額	預計負債 及金額	訴訟(仲裁) 進展情況	審理結果 及影響	
				2021年5月，山東高院重審二審判決公司在應收賬款質押範圍內承擔70%賠償責任。					
				2021年7月公司向最高院申請再審。					
兗州煤業	日照山能國際 物流有限公司 (「山能國際」)	無	訴訟	2016年11月，公司以煤炭買賣合同糾紛為由，將山能國際訴至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日照中院」)，要求山能國際返還公司貨款8,000.00萬元及相應利息。 2018年11月，日照中院一審判決兗州煤業勝訴。山能國際向山東高院提起上訴。 2019年6月，山東高院二審裁定發回日照中院重審。 2020年10月，日照中院重審一審判決兗州煤業勝訴。山能國際向山東高院提起上訴。 2021年5月，山東高院重審二審判決兗州煤業敗訴。	8,000.00	否	結案	本公司於以前期間對本案涉及款項全額計提了減值準備，本次訴訟事項不會對公司期後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

第六節 重要事項 — 續

報告期內：

起訴(申請)方	應訴 (被申請)方	承擔連帶 責任方	訴訟/仲裁 類型	訴訟(仲裁)基本情況	訴訟(仲裁)		訴訟(仲裁)		訴訟(仲裁) 判決執行情況
					是否形成 訴訟(仲裁) 涉及金額	預計負債 及金額	進展情況	審理結果 及影響	
中國建設銀行濟 寧古槐路支行 ([建設銀行古 槐路支行])	兗州煤業	濟寧市燎原 貿易有限責 任公司([濟 寧燎原])等7 名連帶責任 人	訴訟	<p>2017年6月，建設銀行古槐路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糾紛為由，將濟寧燎原、兗州煤業等8被告訴至濟寧中院，要求濟寧燎原償還借款本金9,585.96萬元及相應利息。因濟寧燎原將其對兗州煤業的應收賬款9,052.00萬元(涉嫌偽造)向建設銀行古槐路支行做了質押，建設銀行古槐路支行要求公司在應收賬款範圍內履行付款義務。</p> <p>2018年1月，濟寧中院開庭審理本案，公司向法院申請對相關證據材料中的印章及簽字進行司法鑒定。經鑒定確認，印章為假，簽字為真。</p> <p>2018年11月，濟寧中院一審判決兗州煤業敗訴。公司向山東高院提起上訴。</p> <p>2019年8月，山東高院裁定發回濟寧中院重審。</p> <p>2020年4月，濟寧中院判決駁回原告對公司的訴訟請求，公司免責。對方向山東高院提起上訴。</p> <p>2020年10月，山東高院重審二審判決兗州煤業在應收賬款質押範圍內，就濟寧燎原不能清償部分承擔50%賠償責任。</p> <p>2021年5月，建設銀行古槐路支行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公司向建設銀行古槐路支行支付6,716.44萬元。</p>	9,052.00	否	結案	公司向建設銀行古槐路支行支付6,716.44萬元。	執行完畢

第六節 重要事項 — 續

報告期內：

起訴(申請)方	應訴 (被申請)方	承擔連帶 責任方	訴訟仲裁 類型	訴訟(仲裁)基本情況	訴訟(仲裁) 是否形成		訴訟(仲裁) 進展情況	訴訟(仲裁) 審理結果 及影響	訴訟(仲裁) 判決執行情況
					訴訟(仲裁) 涉及金額	預計負債 及金額			
廈門信達股份有 限公司(「廈門 信達」)	山東中垵物流 有限公司(「中 垵物流」)	兗州煤業	訴訟	2020年3月，廈門信達以買賣合同糾紛為由，將中垵物流、兗州煤業訴至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廈門中院」)，要求中垵物流返還貨款本金及相應利息23,266.09萬元，要求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目前，廈門中院尚未作出裁決。	23,266.09	否	一審程序	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一審程序，尚無法判斷本次訴訟事項對公司期後利潤的影響。	—
兗州煤業	寶塔盛華商貿 集團有限公 司、內蒙古亮 蒙煤炭運銷有 限責任公司等 票據債務人	寶塔石化集 團財務有 限公司(「寶 塔財務公 司」)、寶塔 石化集團有 限公司等其 他票據債務 人	訴訟	2019年1月，兗州煤業以票據糾紛為由，分89起案件將相關票據債務人起訴至梁山縣人民法院，要求行使票據追索權。兗州煤業持有由寶塔財務公司作為付款人的承兌匯票150張，共計27,210.00萬元，由於寶塔財務公司不能到期兌付，兗州煤業行使追索權以維護合法權益。上述89起案件中的2起已和解結案，實現追索回款300.00萬元；剩餘87起案件，全部移送銀川中院審理。 目前，銀川中院對上述87起案件作出一審判決，兗州煤業勝訴，其中，4起案件對方已提起上訴，其餘83起案件已向銀川中院申請執行。	27,210.00	否	相關案件已結案或一審勝訴	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對本案涉及款項全額計提了減值準備，本次訴訟事項不會對公司期後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

第六節 重要事項 — 續

報告期內：

起訴(申請)方	應訴(被申請)方	承擔連帶責任方	訴訟/仲裁類型	訴訟(仲裁)基本情況	訴訟(仲裁)是否形成		訴訟(仲裁)進展情況		訴訟(仲裁)審理結果及影響	訴訟(仲裁)判決執行情況
					訴訟(仲裁)涉及金額	預計負債及金額	訴訟(仲裁)進展情況	審理結果及影響		
中車石家莊車輛有限公司、石家莊功信重型機械有限公司等持票人	克州煤業	北京寶塔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寶塔財務公司等其他票據債務人	訴訟	自2018年12月，寶塔財務公司承兌匯票相關持票人以票據糾紛為由分45起案件陸續起訴克州煤業，要求行使票據追索權，涉案金額共計5,595.00萬元。 目前，公司敗訴案件29起，敗訴後承擔票據責任案件26起，付款3,975.00萬元；因票據瑕疵抗辯免於承擔責任12起，金額850.00萬元；剩餘4起案件正在審理中，尚未做出裁決。	5,595.00	否	相關案件陸續開庭審理，部分案件已作出判決。	公司已根據法院判決支付3,975.00萬元。	—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自治區分公司(中國華融)	克州煤業	鄂爾多斯市金誠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金誠泰」)等	訴訟	2020年6月，中國華融以買賣合同糾紛為由分兩起案件將金誠泰等訴至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呼市中院」)，要求金誠泰分別償還欠款本金及相應利息等費用4.51億元和6.80億元。因金誠泰將其對克州煤業的應收賬款向中國華融做了質押，中國華融將公司作為第三人訴至呼市中院，要求公司在應收賬款質押範圍內履行相應的給付義務。 2020年8月，公司收到變更後的起訴狀，中國華融將公司列為共同被告。 2021年6月，呼市中院開庭審理，目前呼市中院尚未作出裁決。	113,100.00	否	一審程序	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一審程序，尚無法判斷本次訴訟事項對公司期後利潤的影響。	—	

第六節 重要事項 — 續

報告期內：

起訴(申請)方	應訴 (被申請)方	承擔連帶 責任方	訴訟仲裁 類型	訴訟(仲裁)基本情況	訴訟(仲裁) 是否形成		訴訟(仲裁) 進展情況	訴訟(仲裁) 審理結果 及影響	訴訟(仲裁) 判決執行情況
					訴訟(仲裁) 涉及金額	預計負債 及金額			
兗州煤業	臨沂蒙飛商貿 有限公司(「臨 沂蒙飛」)	華盛江泉集 團有限公司(「江泉集 團」)、張銀 龍、王文 濤、王文聖	訴訟	2020年7月，兗州煤業以煤炭買賣合同糾紛為由，將臨沂蒙飛訴至濟寧中院，要求其返還貨款本金14,094.08萬元及相應利息等費用，江泉集團、張銀龍、王文濤及王文聖對上述款項承擔連帶責任。 目前，濟寧中院尚未作出裁決。	14,094.08	否	一審程序	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一審程序，尚無法判斷本次訴訟事項對公司期後利潤的影響。	—
兗州煤業	國家管網集團 北方管道有限 責任公司(「北 方管網」)、國 家石油天然氣 管網集團有限 公司(「國家管 網」)	無	訴訟	2021年1月，兗州煤業以排除妨礙糾紛為由，將北方管網、國家管網訴至濟寧中院，要求其在2021年8月1日前，將通過兗州煤業礦區的相關輸油管道改遷至不妨礙兗州煤業行使採礦權的其他區域，否則賠償兗州煤業經濟損失20,000.00萬元。 2021年4月，在確保不影響公司享受採礦權的前提下，雙方達成和解協議。 2021年5月，濟寧中院裁定同意公司的撤訴。	20,000.00	否	撤訴	本案目前已撤訴，本次訴訟事項不會對公司期後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
青島中兗貿易有 限公司(「青島 中兗」)	大連集裝箱碼 頭物流有限 公司(「大連碼 頭」)	無	訴訟	2021年4月，兗州煤業全資子公司青島中兗以倉儲合同糾紛為由，將大連碼頭訴至大連海事法院，要求其賠償貨物損失16,836.44萬元。 目前，大連海事法院尚未作出裁決。	16,836.44	否	一審程序	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一審程序，尚無法判斷本次訴訟事項對公司期後利潤的影響。	—

報告期內：

起訴(申請)方	應訴 (被申請)方	承擔連帶 責任方	訴訟/仲裁 類型	訴訟(仲裁)基本情況	訴訟(仲裁) 是否形成		訴訟(仲裁) 進展情況	訴訟(仲裁) 審理結果 及影響	訴訟(仲裁) 判決執行情況
					訴訟(仲裁) 涉及金額	預計負債 及金額			
端信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 (「端信供應 鏈」)	沙鋼(北京)國 際投資有限 公司(「沙鋼北 京」)	天津萬通恆 信集團有限 公司(「天津 萬通」)、李 磊、江蘇沙 鋼集團有限 公司(「沙鋼 集團」)	訴訟	2021年4月，兗州煤業全資子公司端信供應鏈以煤炭買賣合同糾紛為由，將沙鋼北京訴至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中院」)，要求其返還貨款本金12,160.57萬元及相應逾期付款違約金，天津萬通、李磊及沙鋼集團對上述款項承擔連帶責任。 目前，深圳中院尚未作出裁決。	12,160.57	否	一審程序	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一審程序，尚無法判斷本次訴訟事項對公司期後利潤的影響。	—
煤化供銷	貴州開磷集團 礦肥有限責任 公司(「開磷礦 肥」)	貴州開磷集 團股份有限 公司(「開磷 股份」)、貴 州磷化(集 團)有限責任 公司(「磷化 集團」)	訴訟	2021年6月，兗州煤業全資子公司煤化供銷以買賣合同糾紛為由，將開磷礦肥訴至濟寧中院，要求其返還貨款18,308.02萬元及相應利息，開磷股份及磷化集團對上述款項承擔連帶責任。 2021年7月，經濟寧中院主持調解，開磷礦肥同意分期向煤化供銷償還本息19,079.50萬元，開磷股份及磷化集團同意對上述款項承擔連帶責任。	18,308.02	否	結案	本案目前已調解結案，本次訴訟事項不會對公司期後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

(三) 其他說明

不適用。

第六節 重要事項 — 續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涉嫌違法違規、受到處罰及整改情況

不適用。

報告期內，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沒有受到有權機關調查、司法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中國證監會稽查、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證券市場禁入、通報批評、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重大行政處罰及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況。

九、報告期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的說明

不適用。

報告期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不誠信的情況。

十、重大關聯交易

(本節所列財務數據，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

本集團的關聯／關連交易主要是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山東能源(包括除本集團以外的山東能源其他附屬公司)、Glencore Coal Pty Ltd(「嘉能可」)及其附屬公司(「嘉能可集團」)之間的關聯／關連交易(嘉能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是本公司關聯／關連人士)。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

1.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且後續實施無進展或變化的事項

醫療服務持續性關聯/關連交易

經公司2021年8月27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討論審議，批准公司與山東能源附屬公司山東國欣頤養健康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簽署《醫療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所限定交易於2021—2023年每年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額。

有關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及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告。該等資料載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司網站及/或中國境內《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2.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但有後續實施的進展或變化的事項

(1) 報告期內與山東能源持續性關聯／關連交易協議審批及執行情況

- ① 商品和服務供應及保險金持續性關聯／關連交易

公司2021年2月5日召開的202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與山東能源簽署《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保險金管理協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確定了每項協議所限定交易在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交易金額上限。

第六節 重要事項 — 續

除《保險金管理協議》外，確定價格的主要方式有：國家規定的價格；市場價格；以實際成本為基礎釐定交易價格。交易費用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每個公歷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就當月到期應支付給另一方或應向另一方收取的有關持續性關聯／關連交易款項登記入賬。每個公歷月發生的持續性關聯／關連交易款項應於緊隨下一個月度內結算完畢，但不包括當時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項和仍有爭議的款項。

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向控股股東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收取的費用總金額為18.21億元；控股股東向本集團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收取的費用總金額為11.94億元。

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購銷商品、提供服務發生的持續性關聯／關連交易如下表：

	2021年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		關聯／ 關連交易 額增減 (%)
	金額 (千元)	估營業 收入比例 (%)	金額 (千元)	估營業 收入比例 (%)	
本集團向控股股東銷售商品、提供服務	1,820,512	2.78	1,611,140	1.47	13.00
控股股東向本集團銷售商品、提供服務	1,193,582	1.83	1,190,596	1.09	0.21

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向控股股東銷售煤炭對本集團利潤的影響如下表：

	營業收入 (千元)	營業成本 (千元)	毛利 (千元)
向控股股東銷售煤炭	1,555,398	901,260	654,138

根據《保險金管理協議》，控股股東就本集團職工的基本養老保險金、補充醫療保險金(「保險金」)免費提供管理及轉繳服務。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向控股股東實際支付了保險金3.09億元。

② 受託管理山東能源部分權屬公司關聯／關連交易

公司2021年2月5日召開的202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與山東能源簽署《委託管理專項協議》及其所限定交易在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交易金額上限。委託管理費用採用固定價格，即每個標的公司150萬元／年。

根據《委託管理專項協議》，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所屬2家公司提供專業化管理，山東能源應於標的公司每年審計報告出具完成後一個月內，向公司支付該年度的委託管理費用。

截至本報告期末，尚未達成付款條件。

③ 金融服務持續性關聯／關連交易

公司2019年11月1日召開的2019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兗礦財務公司與山東能源續簽《金融服務協議》，約定兗礦財務公司向山東能源提供存款、綜合授信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及其所限定交易在2020-2022年度每年的交易金額上限(如適用)。相關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及服務費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規定，參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2021年6月30日山東能源在兗礦財務公司的綜合授信餘額為68.62億元，2021年上半年，發生的金融服務費用為363千元。

第六節 重要事項 — 續

④ 融資租賃持續性關聯／關連交易

公司2021年2月5日召開的202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與山東能源簽署《融資租賃協議》及其所限定交易於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交易金額上限。確定租賃利率的方式為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基礎上上浮不低於5%，最高利率不超過7.5%。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中垠融資租賃向山東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兗州煤業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在中垠融資租賃支付租賃資產轉讓價款當日或之前一次性收取手續費或諮詢費，按季度收取租金。

2021年上半年，發生融資租賃本金餘額、租賃利息、手續費和諮詢費共計1,038千元。

⑤ 房屋租賃持續性關聯／關連交易

公司2020年2月7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批准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東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東江公司」)與山東能源附屬公司上海兗礦信達酒店有限公司(「上海信達」)簽署《上海東江明珠廣場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金標準以上海市同類租賃場所的市場價格為基礎釐定。

根據《租賃協議》，東江公司將位於上海青浦區徐涇鎮明珠路303號的房屋租賃給上海信達。租金支付方式為先付後用，一年分兩次支付，每個租賃年1月份支付該年一半的租金，7月份支付該年另一半的租金。

2021年上半年，上海信達尚未向東江公司支付租金。

⑥ ERP及相關系統運維持續性關聯／關連交易

公司2021年2月5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批准公司與控股股東權屬公司山東能源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山能數科」）簽署《ERP及相關系統運維框架協議》及其所限定交易於2021—2023年每年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運維費用按照ERP及相關系統運維市場一般計算規則，以人天單價釐定。

2021年上半年，公司向山能數科支付運維費用11,792千元。

⑦ 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持續性關聯／關連交易

公司2021年3月26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批准公司與山東能源簽署《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及其所限定交易於2021—2023年每年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化工原料煤、化工產品的價格按照市場價格確定，化工產品代理銷售服務費用由兗州煤業依照成本加成法釐定。

2021年上半年，山東能源向本集團銷售化工原料煤收取的費用總金額為1.74億元；本集團尚未向山東能源銷售化工產品以及提供化工產品代理銷售服務。

第六節 重要事項 — 續

上述持續性關聯／關連交易協議限定的2021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及2021年上半年實際交易情況如下：

序號	關聯／關連交易類別	執行依據	2021年 交易金額上限 (千元)	2021上半年 實際執行額 (千元)
1	從控股股東採購材料物資和設備	《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900,000	411,658
2	接受控股股東勞務及服務 向控股股東提供勞務及服務	《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2,787,000 170,000	595,839 17,336
3	控股股東就本集團職工的保險金免費提供管理及轉繳服務	《保險金管理協議》	770,000	309,126
4	向控股股東銷售產品、材料物資及資產租賃	《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	3,320,000	1,802,028
5	向控股股東採購大宗商品 向控股股東銷售大宗商品	《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500,000 2,970,000	0 0
6	向控股股東提供金融服務	綜合授信 金融服務手續費	9,800,000 4,000	6,861,750 363
7	向控股股東提供委託管理服務	《委託管理專項協議》	3,000	0
8	向控股股東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融資總額 利息及費用	6,510,000 510,000	1,038 785
9	向控股股東提供房屋租賃服務	《租賃協議》	14,763.70	0
10	接受控股股東運維服務	《ERP及相關系統運維框架協議》	50,000	11,792
11	向控股股東採購化工原料煤 向控股股東銷售化工產品 向控股股東提供化工產品代理銷售服務	《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	600,000 400,000 5,000	174,293 0 0

註：《租賃協議》約定，2021年若不能按時正常開業，則租金減免50%，即收取738.19萬元。

(2) 報告期內與嘉能可集團持續性關聯／關連交易協議審批與執行情況

① 煤炭銷售持續性關聯／關連交易

公司2021年2月5日召開的202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兗煤澳洲與嘉能可集團續期《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及其所限定交易在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交易金額上限。確定價格的主要方式是：以市場價格為基礎，並考慮相關行業基準和指數進行調整。交易款項支付時間由雙方根據國際慣例及本協議所適用的法律法規來確定，在具體煤炭買賣協議中詳細約定。

2021年本集團向嘉能可集團銷售煤炭的年度上限金額為3.5億美元。2021年上半年，此項關聯／關連交易發生金額約0.51億美元。

② 煤炭購買持續性關聯／關連交易

公司2021年2月5日召開的202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兗煤澳洲與嘉能可集團簽署《HVO銷售合約》及其所限定交易在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交易金額上限。《HVO銷售合約》約定：兗煤澳洲附屬公司亨特谷煤炭銷售公司根據其與客戶訂立的每份銷售協議收取的總金額及相應的產品配額，分別支付給兗煤澳洲及嘉能可相應的交易款項。亨特谷煤炭銷售公司應不遲於在收到客戶付款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兗煤澳洲及嘉能可支付交易價款。

2021年本集團向嘉能可購買《HVO銷售合約》項下的權益煤炭年度上限金額為7.5億美元。2021年上半年，此項關聯／關連交易發生金額約2.34億美元。

公司2021年2月5日召開的202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兗煤澳洲與嘉能可集團續期《煤炭購買框架協議》及其所限定交易在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交易金額上限。《煤炭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採用的最終交易價格，是在公平磋商的基礎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參照相關類型煤炭當時的市場價格而最終確定。交易款項支付時間由雙方根據國際慣例及本協議所適用的法律法規來確定，在具體煤炭買賣協議中詳細約定。

第六節 重要事項 — 續

2021年本集團向嘉能可集團購買《煤炭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煤炭的年度上限金額為2.5億美元。2021年上半年，此項關聯／關連交易發生金額約0.35億美元。

③ 煤炭銷售服務持續性關聯／關連交易

公司2021年2月5日召開的202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兗煤澳洲與嘉能可集團續簽《HVO服務協議》及其所限定交易在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交易金額上限。根據該協議，兗煤澳洲附屬公司亨特谷運營公司需向嘉能可支付：(i)其為亨特谷合資企業或亨特谷煤炭銷售公司提供有關服務時所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ii)嘉能可提供有關服務時所產生的非現場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一般費用」）。在確定一般費用時，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參考嘉能可在執行沒有特定地點的類似服務時所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雙方同意每月結束後，嘉能可向亨特谷運營公司提供月度發票，亨特谷運營公司必須在收到發票後的五個工作日內予以支付。

2021年本集團向嘉能可購買服務的年度上限金額為1,800萬美元。2021年上半年，此項關聯／關連交易發生金額約534萬美元。

④ 柴油燃料供應持續性關聯／關連交易

公司2019年10月25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批准亨特谷運營公司與嘉能可附屬公司嘉能可澳大利亞石油有限公司（「嘉能可澳洲石油公司」）簽署《柴油燃料供應協議》及其所限定交易在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交易金額上限。《柴油燃料供應協議》約定：(i)亨特谷運營公司將在交貨月份之前生成採購訂單；(ii)嘉能可澳洲石油公司將在採購訂單中指定的日期之前交付採購訂單中規定的燃料量，而亨特谷運營公司將在燃料交付後付款；(iii)計算付款的依據是基於交付量及招標過程後釐定的價格。

2021年亨特谷運營公司向嘉能可澳洲石油公司購買柴油燃料的年度上限金額為1.8億澳元。2021年上半年，此項關聯／關連交易發生金額約0.48億澳元。

3. 臨時公告未披露的事項

不適用。

(二) 資產收購或股權收購、出售發生的關聯交易

1.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且後續實施無進展或變化的事項

不適用。

2.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但有後續實施的進展或變化的事項

不適用。

3. 臨時公告未披露的事項

不適用。

4. 涉及業績約定的，應當披露報告期內的業績實現情況

不適用。

(三) 共同對外投資的重大關聯交易

1.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且後續實施無進展或變化的事項

增加兗礦財務公司註冊資本金關聯交易

經公司2021年8月27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討論審議，批准公司與山東能源、兗礦財務公司簽署《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增資協議》，兗州煤業與山東能源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向兗礦財務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5億元(股)，其中，兗州煤業增資人民幣14.25億元(股)，山東能源增資人民幣0.75億元(股)〔本次增資〕。

本次增資每股定價為兗礦財務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即人民幣1.3414元/股，兗州煤業與山東能源分別出資人民幣191,149.50萬元和人民幣10,060.50萬元。

有關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關於增加兗礦財務公司註冊資本金的關聯交易/內幕消息公告。該等資料載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司網站及/或中國境內《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2.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但有後續實施的進展或變化的事項

不適用。

3. 臨時公告未披露的事項

不適用。

(四) 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1.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且後續實施無進展或變化的事項

不適用。

2.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但有後續實施的進展或變化的事項

不適用。

3. 臨時公告未披露的事項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關聯方	關聯關係	向關聯方提供資金			關聯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資金		
		期初餘額	發生額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發生額	期末餘額
山東能源	控股股東	36.62	87.34	91.00	318.61	50.56	267.76
嘉能可及其附屬公司	其他關聯人	0	3.29	0	0	20.16	0
合計		36.62	90.63	91.00	318.61	70.72	267.76

關聯債權債務形成原因 雙方互相銷售商品、提供服務等

關聯債權債務對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五) 公司與存在關聯關係的財務公司、公司控股財務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金融業務

1. 存款業務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關聯方	關聯關係	每日最高存款限額	存款利率範圍	期初餘額	本期發生額	期末餘額
山東能源	控股股東	/	0.30%-2.75%	177.50	11.66	189.16
合計	/	/	/	177.50	11.66	189.16

註：本期發生額為淨額。

第六節 重要事項 — 續

2. 貸款業務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關聯方	關聯關係	貸款額度	貸款利率範圍	期初餘額	本期發生額	期末餘額
山東能源	控股股東	76.00	3.5%-4.35%	31.25	44.00	75.25
合計	/	76.00	/	31.25	44.00	75.25

註： 本期發生額為淨額。

3. 授信業務或其他金融業務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關聯方	關聯關係	業務類型	總額	實際發生額
山東能源	控股股東	承兌、保函、商承貼 現、代開業務	22.00	21.18

4. 其他說明

截至本報告期末，兗礦財務公司為關聯方提供的金融服務收取的保證金餘額為119,497,609.66元，保證金部分不佔授信額度。

(六) 其他重大關聯交易

不適用。

(七) 其他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載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的若干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確認該等交易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披露規定。

除本節所披露重大關連交易事項外，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於本報告中披露之重大關連交易。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賃事項

不適用。

2 報告期內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畢的重大擔保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擔保方	擔保方與 上市公司 的關係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擔保發生 日期(協議 簽署日)	擔保 起始日	擔保 到期日	擔保類型	主債務情況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物 (如有)	擔保是否已經 履行完畢	擔保 是否逾期	擔保 逾期金額	反擔保 情況	是否為 關聯方擔保
內蒙古礦業	控股子公司	內蒙古地質礦 產(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24,000	2020.9.30	2021.9.30	2021.9.30	連帶責任擔保	24,000	無	否	否	0	無	否
													(該項擔保將 於2021年9 月底前解除)	
內蒙古礦業	控股子公司	內蒙古地質勘 查有限責任 公司	40,000	2018.9.25	2023.9.25	2023.9.25	連帶責任擔保	40,000	無	否	否	0	有	否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0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64,000
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905,695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3,288,688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3,352,688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60.39

第六節 重要事項 — 續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0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1,320,325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576,620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1,896,945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擔保情況說明	

1. 以前期間發生並延續至本報告期的對外擔保情況

經201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為克煤國際資源發行10億美元境外公司債券提供擔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擔保餘額為1.04億美元。

經2016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向中垠融資租賃提供0.30億元擔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擔保餘額為0.30億元。

經2017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公司為克煤國際資源發行3.35億美元債券提供擔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擔保餘額為3.35億美元。

經2018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公司為克煤國際提供1.90億美元擔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擔保餘額為1.90億美元。

經2018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向中垠融資租賃提供3.08億元擔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擔保餘額為3.08億元。

第六節 重要事項 — 續

經2019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公司為克煤澳洲提供12.75億美元擔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擔保餘額為12.50億美元。

經2019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公司為克煤國際資源發行5億美元境外公司債券提供擔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擔保餘額為5億美元。

經2019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公司為青島中垠瑞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提供18億元擔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擔保餘額為18億元。

經2019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公司為青島中克提供7.55億元擔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擔保餘額為7.55億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克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因經營必需共有履約押金和保函8.45億美元。

經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批准，公司通過內蒙古產權交易中心以公開摘牌方式參與內蒙古礦業增資項目，並取得內蒙古礦業51%股權。在交割前，內蒙古礦業為內蒙古地質勘查有限責任公司提供4億元擔保，為內蒙古地質礦產(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供2.4億元擔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該等擔保尚未完成解除。

經202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內蒙古礦業為烏蘭察布市宏大實業有限公司(「宏大實業」)提供5.49億元擔保；為鄂爾多斯市鋒威光電有限公司(「鋒威光電」)提供4.25億元擔保；為內蒙古錦聯鋁材有限公司提供6.34億元擔保。鋒威光電為內蒙古礦業提供2.51億元擔保。宏大實業為內蒙古礦業提供3.16億元擔保。未來能源為陝西靖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提供3.28億元擔保，為陝西未來清潔化工產品有限公司提供0.09億元擔保。

2. 報告期內發生的擔保情況

經2019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報告期內，公司為青島中垠瑞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提供6.30億元擔保；為中垠融資租賃提供19.99億元擔保；為青島中克提供16.00億元擔保；為榮信化工提供13.31億元擔保；為榆林能化提供12.535億元擔保；為魯南化工提供10億元擔保。

經2020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報告期內，公司為山東中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提供2億元擔保。

經2019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克煤澳洲及其子公司每年向兗州煤業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12億澳元日常經營擔保額度。報告期內，克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因經營必需共發生履約押金和保函2.15億澳元。

註：上表乃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按照1美元=6.4601元人民幣、1澳元=4.8528元人民幣的匯率進行計算。

除上述披露外，公司不存在報告期內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畢的擔保合同。

3 其他重大合同

不適用。

4 其他重大事項

(1) 調整公司機構設置

經公司2021年2月5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批准，公司設置經營管理部、人力資源服務中心、審計中心、工程監督中心、新聞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技術質量中心、克煤運營協調中心、信息化中心。

有關詳情請見日期為2021年2月5日的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該等資料載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司網站及／或中國境內《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2) 公司住所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名稱變更

由於鄒城市重新核發公司門牌號碼，公司住所由「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298號」變更為「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949號」。

因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大廈名稱由「陽光中心」更名為「大新金融中心」，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有關詳情請見日期為2021年3月8日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大廈名稱變更的公告，2021年4月29日的公司住所變更的公告。該等資料載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司網站及／或中國境內《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3) 控股股東戰略重組

2020年8月14日，原「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與原「兗礦集團有限公司」簽署《合併協議》。根據該協議，原「兗礦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公司控股股東不發生變更。自本次戰略重組交割日起，原山東能源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由存續公司承繼、承接或享有。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戰略重組事項已經完成有關交割及工商變更手續。

有關詳情請見日期為2020年7月12日的控股股東戰略重組提示性公告、日期為2020年8月14日的控股股東戰略重組進展公告、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控股股東戰略重組交割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控股股東戰略重組完成工商登記的公告。該等資料載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司網站及／或中國境內《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十二、其他重大事項的說明

(按香港上市監管規定編製)

(一)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獲得股東大會增發及回購H股股份授權

2021年6月18日召開的2020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由董事會根據需要和市場情況，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在相關授權期間適時決定是否增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額20%的H股股份。

2021年6月18日召開的2020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由董事會根據需要和市場情況，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在相關授權期間適時決定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額10%的H股股份。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會尚未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

(二) 薪酬政策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和監事薪酬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推行以年薪制、安全風險抵押和特別貢獻獎勵相結合的考評及激勵機制。年薪收入由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兩部分組成：基本年薪根據公司生產經營規模、盈利能力、經營管理難度、職工工資水平等因素綜合確定；績效年薪根據實際經營成果確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年薪按月度標準預付，績效年薪於次年審計考核後兌現。

本集團其他員工的薪酬政策主要實行以崗位職責及量化考核結果為基礎的崗位績效工資制，並將績效工資與公司的整體經濟效益及個人業績掛鉤考核兌現。

(三) 核數師

經2021年6月18日召開的2020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公司2021年度境內外會計師，負責公司財務報表審計、審核及內部控制審計評估，任期自2020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

公司2021年度應支付境內和境外業務的審計服務費用為990萬元，其中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790萬元、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200萬元，公司承擔會計師在公司工作期間的食宿費用，不承擔差旅費及其他費用。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並支付由於公司新增子公司或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導致增加後續審計、內部控制審計評估等其他服務費用。

公司董事會認為除常年境內外業務的審計服務費用外，本公司支付給會計師的其他服務費用不會影響會計師的審計獨立性意見。

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2019年10月1日起生效)，公司2021年度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獲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本變動情況

(一) 股份變動情況表

1. 股份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增減(+,-)		本次變動後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小計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0	0	0	0	0	0
1.國家持股	0	0	0	0	0	0
2.國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3.其他內資持股	0	0	0	0	0	0
其中：境內非國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境內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4.外資持股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4,860,000,000	100	14,184,060	14,184,060	4,874,184,060	100
1.人民幣普通股	2,960,000,000	60.91	14,184,060	14,184,060	2,974,184,060	61.02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1,900,000,000	39.09	0	0	1,900,000,000	38.98
4.其他	0	0	0	0	0	0
三、股份總數	4,860,000,000	100	14,184,060	14,184,060	4,874,184,060	100

註：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公司《發行人股本結構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A股股本為2,960,000,000股，全部為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A股股本為2,974,184,060股，全部為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2. 股份變動情況說明

經2021年1月13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批准，確認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行權期為2021年2月18日起至2022年2月11日止。截至報告期末，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股票期權已全部行權完畢，共行權14,184,060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由4,860,000,000股增加至4,874,184,060股，對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財務指標未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的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4月2日、2021年5月19日的自主行權結果暨股份變動的公告。該等資料載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司網站及／或中國境內《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3. 報告期後到半年報披露日期間發生股份變動對每股收益、每股淨資產等財務指標的影響(如有)

不適用。

4. 公司認為必要或證券監管機構要求披露的其他內容

本公司根據可公開所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在本報告披露日，董事相信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佔總股本的比例超過25%，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二) 限售股份變動情況

不適用。

二、股東情況

(一) 股東總數：

截止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49,335
截止報告期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0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續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性質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標記或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數量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4,122,135	2,263,047,288	46.43	0	無	0	國有法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07,600	1,896,180,803	38.90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376,197	77,427,616	1.59	0	無	0	境外法人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證紅利 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19,706,734	51,803,176	1.06	0	無	0	其他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 均衡優選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44,685,413	44,685,413	0.92	0	無	0	其他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穩健 優選六個月持有期混合型證券投 資基金	23,250,253	23,250,253	0.48	0	無	0	其他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 價值優勢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18,618,933	18,618,933	0.38	0	無	0	其他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 多因子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 基金	12,271,345	12,271,345	0.25	0	無	0	其他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歐價值智選回報混合型證券 投資基金	11,625,691	11,625,691	0.24	0	無	0	其他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7,858,800	11,496,300	0.24	0	無	0	國有法人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續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份種類及數量		
	持有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種類	數量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2,263,047,288	人民幣普通股	2,263,047,288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96,180,803	境外上市外資股	1,896,180,803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77,427,616	人民幣普通股	77,427,61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證紅利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51,803,176	人民幣普通股	51,803,176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均衡優選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44,685,413	人民幣普通股	44,685,41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穩健優選六個月持有期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23,250,253	人民幣普通股	23,250,25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價值優勢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18,618,933	人民幣普通股	18,618,93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多因子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12,271,345	人民幣普通股	12,271,345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歐價值智選回報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11,625,691	人民幣普通股	11,625,691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1,496,300	人民幣普通股	11,496,300
前十名股東中回購專戶情況說明	不適用		
上述股東委託表決權、受託表決權、放棄表決權的說明	不適用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續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控股股東全資子公司兗礦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兗礦香港公司」)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55億股H股。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均衡優選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穩健優選六個月持有期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價值優勢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多因子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同屬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除此之外，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和一致行動關係不詳。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數量的說明 不適用

註：

- ① 以上「股東總數」及「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資料，是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股東名冊，以及控股股東更名為山東能源的實際情況而編製。
- ②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公司H股的結算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公司股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公司滬股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
- ③ 報告期內，控股股東可交換公司債券18兗01EB累計換股4,122,135股，約佔公司總股本的0.08%。
- ④ 截至2021年6月30日，控股股東共持有公司A股2,263,047,288股，包括通過自身賬號持有1,875,662,151股A股，通過其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開立的擔保及信託專戶持有387,385,137股A股，為控股股東發行的可交換公司債券提供擔保；控股股東通過兗礦香港公司持有公司H股454,989,000股。控股股東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55.76%股份。
- ⑤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山東能源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開立的擔保及信託專戶已辦理擔保及信託撤銷登記，該擔保及信託專戶持有的387,385,137股A股已劃轉至控股股東賬戶。

前十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不適用。

(三) 戰略投資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為前十名股東

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淡倉情況

除下述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者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符合以下條件的權益或淡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應做出披露；(2)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或(3)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股)	佔公司已發行 估公司H股類別		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權益性質	百分比	
山東能源	A股	實益擁有人	2,263,047,288	好倉	-	46.43%
	(國有法人股)	實益擁有人	387,385,137	淡倉	-	7.95%
山東能源 ^①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454,989,000	好倉	23.95%	9.33%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SA	H股	投資經理	117,641,207	好倉	6.19%	2.41%

註：

- ① 該等H股是由亮礦香港公司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
- ② 百分比數據保留至小數點後兩位。
- ③ 所披露的信息乃是基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以及控股股東更名為山東能源的實際情況而作出。

三、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 現任及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除下述披露外，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i)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應記錄在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中；或(ii)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需通知上市發行人及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被視為同樣適用於本公司的監事，適用程度與本公司董事一致)。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續

單位：股

姓名	職務	期初持股數	期末持股數	報告期內股份	
				增減變動量	增減變動原因
李偉	董事	10,000	10,000	0	—
劉健	董事	0	85,800	85,800	行權
肖耀猛	董事	0	49,500	49,500	行權
祝慶瑞	董事	0	0	0	—
趙青春	董事	0	85,800	85,800	行權
王若林	董事	0	49,500	49,500	行權
黃霄龍	董事	0	0	0	—
田會	獨立董事	0	0	0	—
朱利民	獨立董事	0	0	0	—
蔡昌	獨立董事	0	0	0	—
潘昭國	獨立董事	0	0	0	—
周鴻	監事	0	0	0	—
李士鵬	監事	0	0	0	—
朱昊	監事	0	0	0	—
秦言坡	監事	0	0	0	—
蘇力	監事	0	0	0	—
鄭凱	監事	0	0	0	—
宮志傑	高管	0	85,800	85,800	行權
張延偉	高管	0	0	0	—
張傳昌	高管	0	0	0	—
王春耀	高管	0	49,500	49,500	行權
田兆華	高管	0	49,500	49,500	行權
張磊	高管	0	0	0	—
李希勇	董事(離任)	10,000	10,000	0	—
吳向前	董事(離任)	10,000	162,600	152,600	行權/增持
賀敬	董事(離任)	0	85,800	85,800	行權
顧士勝	監事(離任)	12,800	12,800	0	—
王鵬	高管(離任)	0	49,500	49,500	行權
李偉	高管(離任)	0	49,500	49,500	行權
靳慶彬	高管(離任)	0	85,800	85,800	行權

註：

公司現任及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及變動情況乃是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數據作出。

其它情況說明

不適用。

(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被授予的股權激勵情況

單位：股

姓名	職務	期初持有 股票期權數量	報告期新授予 股票期權數量	報告期內 可行權股份	報告期股票 期權行權股份	期末持有股票 期權數量
劉健	董事	260,000	0	85,800	85,800	174,200
肖耀猛	董事	150,000	0	49,500	49,500	100,500
趙青春	董事	260,000	0	85,800	85,800	174,200
王若林	董事	150,000	0	49,500	49,500	100,500
宮志傑	高管	260,000	0	85,800	85,800	174,200
王春耀	高管	150,000	0	49,500	49,500	100,500
田兆華	高管	150,000	0	49,500	49,500	100,500
吳向前	董事(離任)	320,000	0	105,600	105,600	214,400
賀敬	董事(離任)	260,000	0	85,800	85,800	174,200
王鵬	高管(離任)	150,000	0	49,500	49,500	100,500
李偉	高管(離任)	150,000	0	49,500	49,500	100,500
靳慶彬	高管(離任)	260,000	0	85,800	85,800	174,200
合計	/	2,520,000	0	831,600	831,600	1,688,400

註：報告期末至本報告披露日，本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一定的調整，上表根據本報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情況填列。

(三) 其他說明

不適用。

四、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變更情況

不適用。

第八節 債券相關情況

(本節所列財務數據，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

一、企業債券、公司債券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一) 企業債券

不適用。

(二) 公司債券

1. 公司債券基本情況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投資者適當性		是否存在終止上市交易的風險
										安排(如有)	交易機制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	12兗煤02	122168	2012/7/23	2012/7/23	2022/7/23	40	4.9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合格投資者	競價、報價、詢價和協議交易	否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債券(第二期)	12兗煤04	122272	2014/3/3	2014/3/3	2024/3/3	30.5	6.1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合格投資者	競價、報價、詢價和協議交易	否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債券(第一期)	20兗煤01	163234	2020/3/10	2020/3/12	2023/3/12	3	2.9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合格投資者	競價、報價、詢價和協議交易	否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債券(第一期)	20兗煤02	163235	2020/3/10	2020/3/12	2025/3/12	27	3.43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合格投資者	競價、報價、詢價和協議交易	否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債券(第一期)	20兗煤03	163236	2020/3/10	2020/3/12	2030/3/12	20	4.2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合格投資者	競價、報價、詢價和協議交易	否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債券(第二期) ^①	20兗煤04	175274	2020/10/21	2020/10/23	2035/10/23	35	3.8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合格投資者	競價、報價、詢價和協議交易	否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債券(第二期) ^①	20兗煤05	175275	2020/10/21	2020/10/23	2030/10/23	15	4.27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合格投資者	競價、報價、詢價和協議交易	否

第八節 債券相關情況 — 續

(本節所列財務數據，按中國會計準則填列)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投資者適當性		是否存在終止上市交易的風險
										安排(如有)	交易機制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司債券(第一期)	21兗煤01	188163	2021/5/28	2021/5/31	2024/5/31	30	3.7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合格投資者	競價、報價、詢價和協議交易	否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司債券(第一期)	21兗煤02	188164	2021/5/28	2021/5/31	2026/5/31	10	4.13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合格投資者	競價、報價、詢價和協議交易	否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 ^①	21兗煤Y1	188285	2021/6/21	2021/6/22	2023/6/22	17	3.9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合格投資者	競價、報價、詢價和協議交易	否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 ^②	21兗煤Y2	188286	2021/6/21	2021/6/22	2024/6/22	33	4.4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合格投資者	競價、報價、詢價和協議交易	否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 ^③	21兗煤Y4	188613	2021/8/19	2021/8/20	2024/8/20	10	3.5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一起支付	上交所	面向合格投資者	競價、報價、詢價和協議交易	否

註：

- ①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20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一)為15年固定利率債券，以3個計息年度為1個週期。在每個週期末，公司有權選擇調整本期債券後續期限的票面利率，投資者有權在每個週期末選擇將持有債券回售給公司。
- ②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20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為10年固定利率債券。在第5個計息年度末，公司有權選擇調整本期債券後續期限的票面利率，投資者有權選擇將持有債券回售給公司。
- ③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21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以每2個計息年度為1個週期。在每個週期末，公司有權選擇將本期債券期限延長1個週期(即延長2年)，或選擇在該週期末到期全額兌付本期債券。
- ④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21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二)以每3個計息年度為1個週期。在每個週期末，公司有權選擇將本期債券期限延長1個週期(即延長3年)，或選擇在該週期末到期全額兌付本期債券。
- ⑤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21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以每3個計息年度為1個週期，在每個週期末，公司有權選擇將本期債券期限延長1個週期(即延長3年)，或選擇在該週期末到期全額兌付本期債券。

第八節 債券相關情況 — 續

(本節所列財務數據，按中國會計準則填列)

公司對債券終止上市交易風險的應對措施

不適用。

逾期未償還債券

不適用。

關於逾期債項的說明

不適用。

2. 發行人或投資者選擇權條款、投資者保護條款的觸發和執行情況

不適用。

3. 信用評級結果調整情況

不適用。

4. 擔保情況、償債計劃及其他償債保障措施在報告期內的執行和變化情況及其影響

本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券擔保情況、償債計劃及其他償債保障措施與募集說明書保持一致，報告期內未發生變化。

5. 公司債券其他情況的說明

不適用。

第八節 債券相關情況 — 續

(本節所列財務數據，按中國會計準則填列)

(三) 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1. 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基本情況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投資者適當性		是否存在終止上市交易的風險
										安排(如有)	交易機制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	18兗州煤業 MTN002	101801189	2018/10/19	2018/10/23	2021/10/23	30	4.3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一起支付	銀行間債券市場	面向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轉讓	否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超短期融資券	21兗州煤業 SCP001	012100979	2021/3/11	2021/3/15	2021/9/11	20	3.20	到期一次還本付息	銀行間債券市場	面向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轉讓	否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超短期融資券	21兗州煤業 SCP002	012101622	2021/4/21	2021/4/23	2021/10/20	20	3.20	到期一次還本付息	銀行間債券市場	面向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轉讓	否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	21兗州煤業 MTN001	102101379	2021/07/22	2021/07/26	2026/07/26	20	3.8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一起支付	銀行間債券市場	面向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轉讓	否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超短期融資券	21兗州煤業 SCP003	012102894	2021/08/09	2021/08/11	2022/05/08	30	2.80	到期一次還本付息	銀行間債券市場	面向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轉讓	否

公司對債券終止上市交易風險的應對措施

不適用。

逾期未償還債券

不適用。

關於逾期債項的說明

不適用。

第八節 債券相關情況 — 續

(本節所列財務數據，按中國會計準則填列)

2. 發行人或投資者選擇權條款、投資者保護條款的觸發和執行情況

不適用。

3. 信用評級結果調整情況

不適用。

4. 擔保情況、償債計劃及其他償債保障措施在報告期內的執行和變化情況及其影響

本公司所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擔保情況、償債計劃及其他償債保障措施與募集說明書保持一致，報告期內未發生變化。

5. 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其他情況的說明

不適用。

(四) 公司報告期內合併報表範圍虧損超過上年末淨資產10%

不適用。

第八節 債券相關情況 — 續

(本節所列財務數據，按中國會計準則填列)

(五)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指標	本報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報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減(%)
流動比率	0.66	0.57	15.79
速動比率	0.52	0.46	13.04
資產負債率(%)	69.76	69.19	增加0.57個百分點

	本報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報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減(%)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淨利潤	607,126	297,204	104.28
EBITDA 全部債務比	7.15	5.30	34.91
利息保障倍數	4.23	6.24	-32.21
現金利息保障倍數	2.89	4.59	-37.0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數	6.59	9.60	-31.35
貸款償還率(%)	100	100	0
利息償付率(%)	100	100	0

二、可轉換公司債券情況

不適用。

第九節 綜合財務報表

簡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煤炭銷售額		30,954,186	33,497,673
鐵路運輸服務收入		158,875	183,807
電力銷售額		917,992	321,518
甲醇銷售額		2,164,591	1,215,949
供熱銷售額		385,467	20,818
裝備製造銷售額		161,656	85,065
化工產品銷售額		7,930,737	—
收入合計		42,673,504	35,324,830
煤炭運輸成本		(1,838,257)	(1,745,601)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20,027,020)	(24,632,046)
電力成本		(861,950)	(236,004)
甲醇成本		(1,431,355)	(855,535)
供熱成本		(415,203)	(12,917)
裝備製造成本		(138,827)	(66,332)
化工產品成本		(4,968,658)	—
銷售成本合計		(29,681,270)	(27,548,435)
毛利		12,992,234	7,776,395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4,946,114)	(3,839,730)
分佔聯營企業利潤		1,050,034	793,323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92,263)	(177,6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67,576	4,794,116
財務費用	5	(2,384,168)	(1,405,248)
除稅前利潤	6	7,987,299	7,941,200
所得稅費用	7	(1,386,316)	(1,585,800)
期內利潤		6,600,983	6,355,400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277,804	4,548,656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49,567	295,750
非控制性權益			
— 永續資本證券		—	58,997
— 其他		273,612	1,451,997
		6,600,983	6,355,400
每股盈利，基本與攤薄	9	人民幣1.29元	人民幣0.93元

簡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利潤		6,600,983	6,355,40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所得稅後)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56)	(46)
與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		14	12
		(42)	(34)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440,802)	(112,938)
計入收益表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計入收入)		86,024	237,577
遞延稅項		106,434	(35,095)
		(248,345)	89,544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20,697	24,879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32,902)	(258,36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240,391	6,211,425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336,840	4,474,080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49,567	295,750
非控制性權益			
— 永續資本證券		—	58,997
— 其他		(146,016)	1,382,598
		5,240,391	6,211,425

第九節 綜合財務報表 — 續

簡要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	22,207,676	17,116,460
已抵押定期存款	10	260	1,010,256
限定用途現金	10	4,768,836	6,415,643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11	9,295,642	7,291,455
長期應收款—一年內到期		3,234,615	1,763,523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84,038	97,935
存貨		8,562,061	7,113,633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21,007,635	16,684,986
衍生金融工具		50,926	50,356
		69,211,689	57,544,247
持有待售資產		8,298	8,578
		69,219,987	57,552,825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0,496,423	72,714,205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65,948,370	65,516,221
使用權資產	14	7,452,337	5,365,499
投資物業		1,390,345	1,389,163
在建工程		17,389,151	20,635,959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付賬款		20,663,143	20,666,014
商譽		1,743,440	1,754,149
證券投資		486,273	444,613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19,635,820	18,580,15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341,577	445,411
長期應收款—一年後到期		4,995,195	4,720,330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966,933	1,009,562
投資按金		117,926	178,055
遞延稅項資產		2,286,329	2,037,096
		213,913,262	215,456,433
資產合計		283,133,249	273,009,258

簡要綜合財務狀況表 — 續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15	18,499,563	21,812,13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0,639,008	41,800,325
合約負債		3,959,228	3,176,540
預提土地塌陷、復原、重整及環保費用	16	7,550	13,129
應付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1,544,822	2,111,472
借款—一年內到期	17	37,302,579	31,382,126
長期應付款—一年內到期		2,315	3,174
撥備		55,175	61,114
衍生金融工具		153,450	231,971
租賃負債	14	757,790	955,963
應付稅項		903,810	1,028,274
		103,825,290	102,576,222
非流動負債			
借款—一年後到期	17	65,026,839	60,880,818
遞延稅項負債		8,827,449	8,458,913
預提土地塌陷、復原、重整及環保費用	16	3,686,116	3,410,120
撥備		1,049,313	1,047,780
租賃負債	14	3,725,544	1,634,000
長期應付款—一年後到期		3,559,143	2,918,195
		85,874,404	78,349,826
負債合計		189,699,694	180,926,048
資本儲備			
股本	18	4,874,184	4,860,000
儲備	18	54,395,166	53,034,751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權益		59,269,350	57,894,751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9	4,994,404	5,217,667
非控制性權益			
—其他		29,169,801	28,970,792
		93,433,555	92,083,210
負債及權益合計		283,133,249	273,009,258

第九節 綜合財務報表 — 續

簡要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制性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票期權	未來	法定	投資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未分配盈利	合計	本公司	附屬公司	其他	合計
				儲備	發展基金	盈餘公積						發行	發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計)	4,912,016	2,967,947	(213,259)	32,553	969,450	6,857,167	(6,652,427)	392,248	(1,025,001)	45,879,106	54,119,800	10,311,611	3,417,351	17,499,843	85,348,605
本期利潤(未經審計)	-	-	-	-	-	-	-	-	-	4,548,656	4,548,656	285,750	58,997	1,451,997	6,355,400
-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	-	-	-	-	-	-	-	-	-	-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	-	-	-	-	-	-	-	-	-	-	-	-	-	-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34)	-	-	(34)	-	-	-	-	(34)
-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4,879	-	-	24,879	-	-	-	-	24,879
- 已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	-	-	-	-	-	-	55,750	55,750	-	-	-	33,794	89,544
- 贖回永續資本證券	-	-	-	-	-	-	(26,135)	-	-	(26,135)	-	26,135	-	-	-
-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55,171)	-	-	(155,171)	-	-	-	(103,193)	(258,364)
本期全面收益合計(未經審計)	-	-	-	-	-	-	(181,306)	24,845	55,750	4,548,656	4,447,945	285,750	85,132	1,382,598	6,211,425
與所有者的交易(未經審計)	-	-	-	-	-	-	-	-	-	-	-	(299,986)	(58,997)	-	(358,983)
- 分派予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	-	-	-	-	-	-	-	-	-	-
- 確認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	-	6,257	-	-	-	-	-	-	6,257	-	-	-	6,257
- 已購回股份	(52,016)	(232,583)	-	-	-	-	-	-	-	(284,599)	-	-	-	-	(284,599)
- 贖回永續資本證券	-	-	-	-	-	-	-	-	-	-	-	(3,417,351)	-	-	(3,417,351)
- 出資	-	-	-	-	-	-	-	-	-	-	-	-	-	12,614	12,614
- 股息	-	-	-	-	-	-	-	-	(2,818,800)	(2,818,800)	-	-	-	(549,474)	(3,368,274)
與所有者交易(未經審計)	(52,016)	(232,583)	-	6,257	-	-	-	-	-	(2,818,800)	(3,097,142)	(299,986)	(3,476,348)	(536,860)	(7,410,336)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860,000	2,735,364	(213,259)	38,810	969,450	6,857,167	(6,807,598)	417,093	(969,251)	47,608,962	55,496,738	10,307,375	-	18,345,581	84,149,694

簡要綜合權益變動表 — 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票期權儲備	未來發展基金	法定盈餘公積	換算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未分配盈利	合計	本公司發行之		合計
												永續資本	非控制性權益-其他	
人民幣千元 (註1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計)	4,860,000	2,735,364	(766,667)	64,451	969,450	7,367,074	(6,212,741)	252,963	(243,542)	48,868,399	57,894,751	5,217,667	28,970,792	92,083,210
本期利潤(未經審計)	-	-	-	-	-	-	-	-	-	6,277,804	6,277,804	49,567	273,612	6,600,983
-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42)	-	-	(42)	-	-	(42)
- 已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	-	-	-	-	-	20,697	-	-	20,697	-	-	20,697
-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154,620)	-	(154,620)	-	(93,725)	(248,345)
- 換算境外業務之外匯差額	-	-	-	-	-	-	(806,999)	-	-	-	(806,999)	-	(325,903)	(1,132,902)
本期全面收益合計(未經審計)	-	-	-	-	-	-	(806,999)	20,655	(154,620)	6,277,804	5,336,840	49,567	(146,016)	5,240,391
與所有者的交易(未經審計)														
-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	-	-	-	-	-	-	-	-	-	-	5,000,000	-	5,000,000
- 分派予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	-	-	-	-	-	-	(272,830)	-	(272,830)
- 於行使股票期權時發行股份	14,184	131,118	-	(31,347)	-	-	-	-	-	(7,291)	106,664	-	-	106,664
- 確認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	-	11,103	-	-	-	-	-	-	11,103	-	1,511	12,614
-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140,713	-	-	-	-	-	-	-	140,713	-	(52,594)	88,119
- 贖回永續資本證券	-	-	-	-	-	-	-	-	-	-	-	(5,000,000)	-	(5,000,000)
- 視作出資	-	-	653,463	-	-	-	-	-	-	-	653,463	-	396,108	1,049,571
- 股息	-	-	-	-	-	-	-	-	-	(4,874,184)	(4,874,184)	-	-	(4,874,184)
與所有者交易(未經審計)	14,184	131,118	794,176	(20,244)	-	-	-	-	-	(4,861,475)	(3,962,241)	(272,830)	345,025	(3,890,046)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874,184	2,866,482	27,509	44,207	969,450	7,367,074	(7,019,740)	273,618	(398,162)	50,264,728	59,269,350	4,994,404	29,169,801	93,433,555

第九節 綜合財務報表 — 續

簡要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5,268,317	5,884,727
投資業務		
提取(存入)限定用途現金	1,646,807	(2,417,321)
提取定期存款	1,009,996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95,470)	(4,800)
購買無形資產	(85,402)	(916,070)
購買物業、機器、設備及在建工程	(2,857,305)	(2,074,21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95,381	1,288,490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	22,143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金減少(增加)	2,871	(31,329)
已收聯營企業的股息收入	26,647	283,074
長期應收款增加	(5,112,167)	(1,600,456)
結算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賬款	(8,500,089)	–
收購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506,651)
其他投資活動	20,165	–
投資業務使用的現金淨額	(13,848,566)	(5,957,134)

簡要綜合現金流量表 — 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業務		
分派予永續資本證券及次級資本票據持有人	(272,830)	(358,983)
派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549,474)
已付股息	-	(1,917,48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0,623)	(11,435)
租賃負債付款	(474,088)	(271,349)
發行股份(購回股份付款)所得款項	106,664	(298,757)
借款所得款項	17,493,340	21,696,836
售後回租交易所得款項	2,181,481	(13,133,691)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所得款項	5,000,000	-
償還借款	(5,554,024)	(13,133,691)
發行擔保票據所得款項	3,990,300	-
償還擔保票據	(5,060,439)	-
贖回永續資本證券	(5,000,000)	(3,443,486)
已收客戶融資業務按金增加(減少)	820,352	(6,238,740)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88,119	26,772
融資業務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13,298,252	(4,499,7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4,718,003	(4,572,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初	17,116,460	22,789,951
外匯匯率影響	373,213	(644,4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 即銀行存款及現金	22,207,676	17,573,349

簡要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股份公司。公司於2001年4月變更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公司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是中國國營企業—兗礦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公司註冊登記和經營業務的地址均披露於中期報告的集團簡介及一般資料中。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煤炭開採及煤炭鐵路運輸服務。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甲醇生產、煤碳開採、電力、電熱供應、裝備製造及化工產品。

簡要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要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的披露要求編製，並不包括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3. 重要會計政策

簡要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或重估金額(如適當)計量。

簡要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本(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標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該等簡要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本集團同時從事煤炭鐵路運輸業務。本公司目前在中國尚無直接出口權，所有出口銷售必須通過國家煤炭工業進出口總公司(「煤炭進出口公司」)，五礦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五礦貿易公司」)或山西煤炭進出口公司(「山西煤炭公司」)進行出口銷售。並由本公司，煤炭進出口公司，五礦貿易公司或山西煤炭公司共同決定出口銷售的最終客戶。境外附屬公司的採礦權並沒有限制。公司的部分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從事採礦機械製造及貿易業務及內河和內湖運輸業務。鑒於此等業務的銷售總額、業績及資產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本財務報表未將此等業務的經營作為分部數據進行披露。此等業務相關的數據已包括在採礦業務內。公司還有部分附屬公司生產甲醇以及其他化工類產品，同時還投資於熱力與電力業務。於2016年，在收購兗礦東華重工有限公司(「東華重工」)後，本集團同時還從事綜合煤炭開採和挖掘設備的製造。此外，本集團自2020年底起將業務擴展至銷售化工產品，並於本中期期間成為新呈報分部。

第九節 綜合財務報表 — 續

4. 分部資料 — 續

下列披露的總收入與主營業務收入(收入合計)一致。

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目前分為五個經營部門：採礦業務、煤炭鐵路運輸、甲醇、電力及供熱、裝備製造業務及化工產品。本集團以這四個部門為基礎報告其分部資料。

主營業務活動如下：

採礦業務	-	地下及露天煤炭開採、洗選加工及銷售，和鉀礦勘探
煤炭鐵路運輸業務	-	提供煤炭鐵路運輸服務
甲醇、電力及供熱業務	-	生產及銷售甲醇及電力和相關供熱業務
裝備製造	-	綜合煤炭開採和挖掘設備的製造
化工產品	-	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分部業績反映了在未分攤企業費用及董事酬金、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和所得稅費用之前，各分部的業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時採用此方法，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

4. 分部資料 — 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採礦業務	煤炭鐵路 運輸業務	甲醇、電力及 供熱業務	裝備製造	化工產品	未分配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外部	30,954,186	158,875	3,468,050	161,656	7,930,737	-	-	42,673,504
分部間	3,413,393	-	38,674	534,107	5,650,992	-	(9,637,166)	-
合計	34,367,579	158,875	3,506,724	695,763	13,581,729	-	(9,637,166)	42,673,504
業績								
分部業績	6,427,347	45,057	625,797	22,829	2,962,079	-	-	10,083,109
未分攤企業費用	-	-	-	-	-	-	-	(1,494,002)
未分攤企業收入	-	-	-	-	-	-	-	664,403
利息收入	-	-	-	-	-	-	-	160,186
分佔聯營企業利潤	26,342	28,134	46,902	-	-	948,656	-	1,050,034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92,263)	-	-	-	-	-	-	(92,263)
財務費用	-	-	-	-	-	-	-	(2,384,168)
除稅前利潤								7,987,299
所得稅費用								(1,386,316)
本期利潤								6,600,983

分部間收入乃按有關政府部門預先確定的價格收費。

第九節 綜合財務報表 — 續

4. 分部資料 — 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 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採礦業務	煤炭鐵路 運輸業務	甲醇、電力及 供熱業務	裝備製造	未分配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外部	33,497,673	183,807	1,558,285	85,065	-	-	35,324,830
分部間	2,814,028	27,075	192,891	32,975	-	(3,066,969)	-
合計	36,311,701	210,882	1,751,176	118,040	-	(3,066,969)	35,324,830
業績							
分部業績	8,322,569	72,677	365,083	18,734	-	-	8,779,063
未分攤企業費用	-	-	-	-	-	-	(1,168,004)
未分攤企業收益	-	-	-	-	-	-	662,538
利息收入	-	-	-	-	-	-	457,184
分佔聯營企業利潤	294,931	23,548	5,123	-	469,721	-	793,323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177,656)	-	-	-	-	-	(177,656)
財務費用	-	-	-	-	-	-	(1,405,248)
除稅前利潤							7,941,200
所得稅費用							(1,585,800)
本期利潤							6,355,400

分部間收入乃按有關政府部門預先確定的價格收費。

5.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下各項的利息費用：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64,648	1,635,628
— 租賃負債	20,623	11,435
	2,585,271	1,647,063
減：資本化利息支出至在建工程	(201,103)	(241,815)
	2,384,168	1,405,248

6. 除稅前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1,407,525	972,15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063,571	2,817,9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5,944	113,113
利息收入	(160,186)	(457,184)
收購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之收益	—	(3,183,3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24,23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70)	(10,150)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30,291)	1,287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48,233)	53,148
匯兌收益淨額	(352,415)	(120,3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	173,257	588,888

第九節 綜合財務報表 — 續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所得稅：		
本期稅項	1,231,677	1,852,354
遞延稅項	154,639	(266,554)
	1,386,316	1,585,800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已批准之年終股息，即每股人民幣1.00元(2020年：人民幣0.58元)	4,874,184	2,818,800

根據於2021年6月18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已批准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終股息每股人民幣1.00元。

9. 每股盈利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是分別根據該期間的利潤約人民幣6,398,139,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4,548,656,000元)及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4,866,860,000股(2020年：4,901,760,000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就計算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已考慮本公司已發行股票期權的攤薄影響(2020年：本公司已發行股票期權及根據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可發行股份)。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根據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作用。

10. 銀行存款及現金／定期存款及限定用途現金

於結算日，限定用途現金主要指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關於安全工作的要求而支付的銀行承兌票據。已抵押定期存款為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11.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賬款	5,780,364	4,479,924
減：減值虧損	(511,416)	(500,704)
	5,268,948	3,979,220
應收票據	4,027,242	3,312,609
減：減值虧損	(548)	(374)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總淨額	9,295,642	7,291,455

應收票據指銷售完成後由本集團客戶簽發或磋商並授權本集團向銀行或其他機構收取款項的書面憑證。票據不計息且其平均期限為6個月。

於2021年6月30日，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總額為約人民幣9,807,606,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792,533,000元)。

本集團根據不同客戶的信用狀況，一般向客戶提供不超過180天的信用期。

以下為報告期末的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減去計提減值準備後)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的賬齡分析：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0至90天	3,818,513	4,016,269
91至180天	2,495,682	1,499,849
181至365天	1,304,135	1,260,276
1年以上	1,677,312	515,061
	9,295,642	7,291,455

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第九節 綜合財務報表 — 續

11.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 續

以下為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分析：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期／年初餘額	501,078	482,331
無法收回需撤銷款項	-	(36,601)
期／年內計提	12,012	201,740
已轉回的減值虧損	(1,126)	(146,392)
期／年末餘額	511,964	501,078

本集團就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採用應收賬款賬齡按共同基準評估其客戶的減值，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全部到期款項的能力。

12.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墊付供應商款項	5,523,158	3,916,538
減：墊付供應商款項減值虧損	(581,421)	(566,263)
	4,941,737	3,395,275
預付搬遷費	3,680,815	3,194,472
其他稅項	994,159	1,548,713
應收貸款	7,531,667	4,301,874
應收利息	38,214	123,615
其他	5,647,663	5,800,444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1,826,620)	(1,679,407)
	21,007,635	16,684,986

12.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續

(i)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年度，墊付供應商款項的減值虧損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期/年初	566,263	579,506
無法收回需撤銷款項	-	(13,243)
期/年內計提	15,158	-
期/年末	581,421	566,263

對於賬齡超過4年的墊款，管理層在覆核該應收對手方的信用及過期應收賬款性質後，認定為不可收回的，將對其進行撤銷。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撤銷墊付供應商款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243,000元)。

(ii)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年度，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期/年初	1,679,407	769,779
期/年內計提	174,190	909,628
已轉回的減值虧損	(26,977)	-
期/年末	1,826,620	1,679,407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支出約為人民幣965,413,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37,581,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5,09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13,399,000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30,291,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虧損約人民幣1,287,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181,481,000元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轉撥至若干售後回租交易下使用權資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第九節 綜合財務報表 — 續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於2021年6月30日，有關經營租賃項下之物業、融資租賃項下預付租賃及機器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96,921,000元、人民幣3,648,257,000元及人民幣1,707,159,000元(2020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5,113,000元、人民幣3,621,137,000元約人民幣1,739,249,000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經營租賃項下之物業、融資租賃項下預付租賃及機器及設備訂立若干租賃協議及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2,403,149,000元。

(ii) 租賃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483,334,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589,963,000元)。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已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並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2,403,149,000元。

(iii) 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305,944	113,11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0,623	11,435

(iii)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494,711,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282,784,000元)。

15.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賬款	9,641,015	11,930,944
應付票據	8,858,548	9,881,190
	18,499,563	21,812,134

15.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 續

以下為結算日的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0至90天	13,088,762	16,753,871
91至180天	1,338,416	1,593,665
181至365天	768,173	1,494,061
1年以上	3,304,212	1,970,537
	18,499,563	21,812,134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保證所有的應付賬款在信用時限內。

16. 預提土地塌陷、復原、重整及環保費用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期／年初	3,423,249	2,042,722
匯兌重新調整	(111,577)	72,231
期內／年內額外撥備	468,009	328,410
收購附屬公司	—	1,063,914
已使用撥備	(86,015)	(84,028)
期／年末	3,693,666	3,423,249
如下列示：		
流動部份	7,550	13,129
非流動部份	3,686,116	3,410,120
	3,693,666	3,423,249

預提土地塌陷、復原、重整及環保費用是由本公司董事按彼等的最佳估計而確定的。然而，關於現在的開採活動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在將來展現出來，相關費用的估計將可能在以後期間予以調整。

第九節 綜合財務報表 — 續

17. 借款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負債		
借款		
— 無抵押借款(i)	15,160,952	12,456,628
— 有抵押借款(ii)	10,810,262	12,249,127
擔保票據(iii)	11,331,365	6,676,371
	37,302,579	31,382,126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無抵押借款(i)	22,624,668	17,677,720
— 有抵押借款(ii)	18,199,724	17,235,721
擔保票據(iii)	10,251,214	16,011,427
公司債券(iv)	13,951,233	9,955,950
	65,026,839	60,880,818
借款總額	102,329,418	92,262,944

(i) 無抵押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以內	15,160,952	12,456,628
1年以上至2年內	5,982,300	6,871,720
2年以上至5年	13,092,285	7,806,000
5年以上	3,550,083	3,000,000
	37,785,620	30,314,348

17. 借款 — 續

(ii) 有抵押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以內	10,810,262	12,249,127
1年以上至2年內	2,122,132	3,357,546
2年以上至5年	10,932,530	11,875,108
5年以上	5,145,062	2,003,067
	29,009,896	29,484,848

(iii) 擔保票據的還款期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以內到期的人民幣擔保票據	11,331,365	4,496,625
1年以上至2年以內到期的人民幣擔保票據	3,996,000	2,179,746
2年以上至5年以內到期的人民幣擔保票據	3,041,867	3,994,000
5年以上到期的人民幣擔保票據	–	678,328
1年以上至2年以內到期的美元擔保票據	–	3,040,342
2年以上至5年以內到期的美元擔保票據	3,213,347	8,298,757
	21,582,579	22,687,798

(iv) 公司債券詳情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計值於1至2年償還的債券	299,475	–
人民幣計值於2至5年償還的債券	11,669,258	7,974,450
人民幣計值於5年後償還的債券	1,982,500	1,981,500
	13,951,233	9,955,950

第九節 綜合財務報表 — 續

18. 股東權益

股本

本公司於結算日的股本結構如下：

	內資股A股	外資股H股	合計
股數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計)	2,960,000,000	1,952,016,000	4,912,016,000
已購回股份(附註i)	—	(52,016,000)	(52,016,000)
2020年12月31日(經審計)	2,960,000,000	1,900,000,000	4,860,000,000
於行使股票期權後發行股份(附註ii)	14,184,000	—	14,184,000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974,184,000	1,900,000,000	4,874,184,000
	內資股A股	外資股H股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計)	2,960,000	1,952,016	4,912,016
已購回股份(附註i)	—	(52,016)	(52,016)
2020年12月31日(經審計)	2,960,000	1,900,000	4,860,000
於行使股票期權後發行股份(附註ii)	14,184	—	14,184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974,184	1,900,000	4,874,184

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

附註：(i)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52,016,000股其本身股份。已付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84,599,000元。

(ii)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股票期權行使後，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14,184,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6,664,000元，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淨增加分別約為人民幣14,184,000元及人民幣92,480,000元。股票期權儲備已減少約人民幣38,638,000元，並已轉撥至股份溢價。

18. 股東權益 — 續

儲備*未來發展基金*

根據中國法規，本公司、山西天池和荷澤每年要按開採原煤量每噸人民幣6元計提未來專項發展基金(鑫泰公司及鄂爾多斯每噸人民幣6.5元計提)。該基金只能用於採礦業務的未來發展，不能分配給股東。

由2008年起，山西天池另需按開採原煤量每噸人民幣5元計提轉產發展資金。根據山西省政府的決定，由2013年8月1日起，山西省暫停計提轉產發展基金。

根據山東省財政廳，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山東省煤礦工業局規定，本公司需從2004年7月1日起另按每噸開採原煤量人民幣5元計提改革專項發展基金以用於礦井建設等相關的支出，此基金並不能分配給股東。自2008年1月1日起，不需要再計提改革專項發展基金。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法規，本公司由2012年2月1日起調高開採原煤量每噸至人民幣15元(山西天池自2013年10月1日起調至人民幣30元；鑫泰公司及鄂爾多斯自2012年2月1日起調至15元)計提改善生產環境及設備的安全性費用(「安全生產費用」)。以往年度本公司於實際購置固定資產或其他安全生產支出時才確認安全生產開支。由2008年起，本公司、荷澤、山西天池、鑫泰公司及鄂爾多斯於未來發展基金計提相關未使用安全生產費用。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法規，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聚能源、山西天浩及榆林需按照如下標準計提安全生產費用：全年實際銷售收入在人民幣1,000萬元及以下的，按4%提取；全年實際銷售收入在人民幣1,000萬元至人民幣1億元(含)的部分，按照2%提取；全年實際銷售收入在人民幣1億元至人民幣10億元(含)的部分，按0.5%提取；全年實際銷售收入在人民幣10億元以上的部分，按0.2%提取。

保留盈利

根據公司章程，用於分配淨收入按下列兩種準則計算後孰低者：(i)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及(i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公司股份上市之所在地的會計政策。

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一般盈餘公積。

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之可分配利潤，為約人民幣50,264,728,000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868,399,000元)，即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計算之保留盈利。

第九節 綜合財務報表 — 續

19. 永續資本證券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發行之永續 資本證券 人民幣千元 (註i至iii)	附屬公司 發行之永續 資本證券 人民幣千元 (註iv)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計)	10,311,611	3,417,351	13,728,962
利潤歸屬於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491,042	56,656	547,698
分派予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584,986)	(56,656)	(641,642)
贖回永續資本證券	(5,000,000)	(3,417,351)	(8,417,35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經審計)	5,217,667	–	5,217,667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5,000,000	–	5,000,000
利潤歸屬於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49,567	–	49,567
分派予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272,830)	–	(272,830)
贖回永續資本證券	(5,000,000)	–	(5,000,000)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994,404	–	4,994,404

- (i) 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發行票面值人民幣5,000,000,000元、年息5.75厘的永續資本證券。此永續資本債券按5.75%的年利率，每三年重置，永續資本證券以應付形式付款，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延期分派。永續資本證券不設固定到期日，本集團亦可酌情以本金和累計未付的利息贖回。此外，當票據利息延遲或尚未支付時，公司承諾不會宣佈分紅或分放類似的定期款項去贖回或購入任何同等或較低評級的證券。由於永續資本證券不包含任何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合約責任，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被歸類為權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本金額贖回該等永續資本證券。
- (ii) 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發行票面值人民幣5,000,000,000元、年息6厘的永續資本證券。此永續資本債券按6%的年利率，每年付息一次。永續資本證券以應付形式付款，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延期分派。永續資本證券不設固定到期日，本集團亦可酌情以本金和累計未付的利息贖回。此外，當票據利息延遲或尚未支付時，公司承諾不會宣佈分紅或分放類似的定期款項去贖回或購入任何同等或較低評級的證券。由於永續資本證券不包含任何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合約責任，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被歸類為權益。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本金額贖回該等永續資本證券。

19. 永續資本證券 — 續

- (iii)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發行兩期票面值合共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永續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介乎3.99%至4.40%的票息每年支付一次。該等永續資本證券不設固定到期日，本集團亦可酌情以本金和累計未付的利息贖回。此外，當票據利息延遲或尚未支付時，本公司承諾不會宣佈分紅或分放類似的定期款項去贖回或購入任何同等或較低評級的證券。由於永續資本證券不包含任何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合約責任，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被分類為權益。
- (iv) 兗煤國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以公司擔保發行總票面值500,000,000美元、年息5.75厘的永續資本證券。此永續資本債券按5.75%的年利率計算的票息每半年到期支付，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延期分派。永續資本證券不設固定到期日，本集團亦可酌情以本金和累計未付的利息贖回。此外，當票據利息延遲或尚未支付時，公司承諾不會宣佈分紅或分放類似的定期款項去贖回或購入任何同等或較低評級的證券。由於永續資本證券不包含任何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合約責任，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被歸類為權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本金贖回該等永續資本證券。

20. 公允價值

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參考市場報價確定，如果無市場報價，則採用適當的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同之公允價值乃按合同成交匯率與遠期現貨匯率之間之折現現金流估計。利率套期合約之公允價值乃按合同浮動利率與固定利率之間之折現現金流估計。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慣常定價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確定。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參考可用市場價值確定。倘無市場報價，則按政策模型或貼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簡要綜合財務資料中採用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近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按如下釐定：

下表列示了按公允價值三個層級計量方式分析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公允價值之層級定義如下：

- 第一層： 是指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標價(未經調整)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第二層： 是指由除第一層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及
- 第三層： 是指由包含以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變量(不可觀察輸入的變量)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九節 綜合財務報表 — 續

20. 公允價值 — 續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1年 6月30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471,302	471,302
—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	1,050,971	1,050,971
— 衍生金融工具	50,926	-	-	50,92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	4,027,242	4,027,242
— 於上交所上市的證券投資	331	-	-	331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4,640	14,640
	51,257	-	5,564,155	5,615,412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衍生股本證券	-	153,450	-	153,450

20. 公允價值 — 續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				
證券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429,587	429,587
—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	1,107,497	1,107,497
— 衍生金融工具	50,356	—	—	50,35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	3,312,609	3,312,609
— 於上交所上市的證券投資	386	—	—	386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4,640	14,640
	50,742	—	4,864,333	4,915,075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衍生股本證券	—	231,971	—	231,971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在第一層和第二層之間發生轉移，亦沒有在第三層轉入或轉出。

- (i)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公允價值用貼現未來現金流方式確定，這會依賴以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預計銷量、煤價和外幣匯率變動。預計銷量基於內部維持的預算，五年商業計劃和礦模式的壽命得出。預計的煤價和長期匯率基於和減值測試一致的外部數據。用作確定未來現金流的調整風險後的稅後貼現率為10.5% (2020年：11%)。如果銷量和煤價上升而澳元對美元匯率減弱，評估的公允價值便會上升。評估的公允價值也會隨調整風險後的稅後貼現率下降而上升。

第九節 綜合財務報表 — 續

21.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屬關聯方交易，已在合併層次抵銷，故不再披露。關聯方交易，亦為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具體披露如下：

與關聯方的結餘及交易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餘額性質(除其他已披露數字)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599,941	267,917
— 合營企業	203,905	154,519
— 聯營企業	13,136	60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13,781	1,411,355
— 合營企業	278,881	295,545
— 聯營企業	108,039	101,287
長期應收賬款(附註i)		
—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038	1,132
— 合營企業	687,443	676,085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544,822	2,118,227
— 合營企業	9,813	14,209
— 聯營企業	21,165	21,41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5,027,226	18,571,954
— 聯營企業	149,867	142,836
借款(無抵押及非即期)(附註ii)		
— 母公司	3,550,083	—

除下文附註i及附註ii所述者外，應收／應付母公司、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款項概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附註：

- 來自聯營企業的長期應收賬款為無抵押，並按銀行票據掉期利率(「銀行票據掉期利率」)+7.06%計息，到期日為2025年4月1日。其餘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條款。
- 母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的借款7.75億美元為不計息、無抵押及到期日為2027年3月31日。

21.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 續

與關聯方的結餘及交易 — 續

於下述期間，本集團與母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合營企業及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煤炭銷售	1,263,866	1,091,066
熱力及電力銷售	7,667	15,115
配套材料銷售	202,968	441,584
甲醇銷售	—	1,891
支出		
公用設備及設施	—	3,425
材料及設備採購	585,951	544,958
維修及保養服務	5,810	1,819
社會福利和後勤服務	442,857	497,117
工程施工服務	101,752	119,116
火車押運及安保服務	28,887	24,567

於2021年6月30日，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在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兗礦財務公司」)的存款為約人民幣6,861,750,000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845,000,000元)。期內，兗礦財務公司支付予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17,560,000元及人民幣72,479,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229,770,000元及人民幣99,660,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參與母公司一項退休福利的計劃。

第九節 綜合財務報表 — 續

21.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 續

與中國境內其他國有企業的結餘及交易

本集團目前經營的經濟環境，是受到中國政府直接和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國有企業」）。此外，本集團的母公司是國有企業，本集團自身為母公司旗下眾多公司之一。除了上文所披露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還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該等國有企業的交易屬獨立第三方交易。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	5,262,326	2,210,397
採購	623,813	581,932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重大交易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其他國有企業款項	1,026,700
應收其他國有企業款項	534	500

與國有企業的應收及應付款屬於貿易性質，其貿易條款跟其他客戶及供應商沒有分別。

此外，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亦與若干銀行和金融機構簽訂包括押金、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方面的協議。鑒於該等與銀行往來交易的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單獨披露是沒有必要的。

21.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 續

與中國境內其他國有企業的結餘及交易 — 續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認為其他與國有企業有關的交易對本集團營運而言是不重大的，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且於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與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結餘及交易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款項	687,522	676,08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沒有任何擔保，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1,439	1,473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148	2,1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6	506
	5,063	4,753

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是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自的表現及市場行情決定的。

第九節 綜合財務報表 — 續

22. 承擔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訂約但在簡要綜合財務資料中未有列出之資本開支		
(a)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	4,649,855	4,490,977
— 應佔共同經營	359,938	193,768
— 其他	22,395	314
(b) 無形資產		
— 應佔共同經營	96,058	17,655
— 其他	10,204	9,720
(c) 勘探及評估		
— 應佔共同經營	15,381	14,864
— 其他	—	361
	5,153,831	4,727,659

23. 或有負債

(i) 擔保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a) 本集團		
— 對日常經營提供的履約保函	610,694	687,190
— 根據法規要求交給政府部門的若干礦區恢復保證金	521,461	562,316
(b) 共同經營		
— 對第三方提供的履約保函	782,900	738,671
— 根據法規要求交給政府部門的若干礦區恢復保證金	1,749,641	1,597,379
(c) 關聯方		
— 對第三方提供的履約保函	417,228	451,351
— 根據法規要求交給政府部門的若干礦區恢復保證金	19,759	20,425
	4,101,683	4,057,332

24. 期後事項

發行第一期中期票據

於2021年7月26日，本公司發行2021年第一期中期票據。本次發行的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本公司已於2021年7月26日前收到該筆款項。本次發行募集的資金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以及償還貸款予金融機構及發行債券。

補充資料

I. 簡要綜合財務資料關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匯納

本集團亦按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規例編製另一份簡要綜合財務資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簡要綜合財務資料之主要差異如下：

(1) 未來發展基金及安全生產費用

- (1a) 在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下確認為稅前損益的未來發展基金調整至未分配利潤。在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未來發展基金購買的物業、設備及機器不計提折舊，而是一次性記入當期費用。
- (1b) 在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下確認為稅前損益的生產安全費用調整至未分配利潤。在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下對安全生產費用購買的物業、設備及機器不計提折舊，而是一次性記入當期費用。

(2)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採用購買法而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下為同一控制下之合併

- (2a)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收購濟寧二礦、鐵運處資產、菏澤、山西集團、華聚能源、北宿礦、楊村礦、東華重工、兗礦財務、厚朴項目、東方盛隆及上海東江均採用購買法，其負債和資產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入賬。超出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收購成本確認為商譽，而超出購買代價的已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於損益中確認。

在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下，因為以上被收購方和公司處於母公司同一控制下，彼等的資產及負債以歷史成本法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歷史收購成本與已付購買價之間的差異入賬列作股東權益的調整。

(3) 轉回兗煤澳洲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 (3a)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轉回礦儲量的減值虧損被歸類為損益中的其他收入。

在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下，轉回礦儲量的減值虧損沒有被確認。

(4) 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差異引起之遞延稅項

I. 簡要綜合財務資料關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則之差異匯納 — 續

(5) 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差異引起之永續資本證券的分類

(5a)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本公司發行的永續證券被歸類為權益工具，並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資產中。

在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下，本公司發行的永續資本證券被分類至歸屬於擁有人權益中。

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簡要綜合財務資料之差異於下表概述：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之收入淨額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之淨資產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簡要綜合財務資料列示金額	6,277,804	59,269,35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之影響：		
— 除所得稅前收益列支的未來發展基金	(487,710)	-
— 沖回計提的安全生產費	1,727	(36,794)
— 公允價值調整及攤銷	5,000	(215,052)
— 收購濟寧二礦、鐵運處資產、菏澤、山西集團、華聚能源、北宿及楊村礦之商譽	-	(899,403)
— 收購東華重工	1,021	(417,610)
— 收購厚朴項目	160,447	(8,021,429)
— 收購東方盛隆及上海東江產生的商譽	-	(90,426)
— 兗礦財務所產生的商譽	-	(16,966)
— 永續資本證券	-	4,994,404
— 兗煤澳洲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相關攤銷	5,099	(82,557)
— 其他	-	647,648
— 遞延稅項	78,350	390,208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簡要綜合財務資料	6,041,738	55,521,373